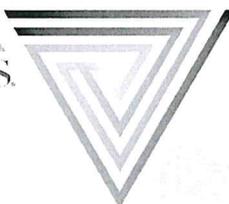


# 提升香港器官捐贈率

Promoting Organ Donation  
in Hong Kong

「社會與民生」專題研究系列

青年創研庫  
Youth I.D.E.A.S.



28

---

**首席顧問** 何永昌先生  
**顧問** 馮丹媚女士  
**研究員** 魏美梅女士  
陳瑞貞女士  
袁小敏女士  
張靜雲女士  
何新滿先生  
羅睿瑩女士  
**出版** 香港青年協會  
青年研究中心  
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  
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4 樓  
電話：(852) 3755 7022  
傳真：(852) 3755 7200  
電子郵件：yr@hkfyg.org.hk  
網址：hkfyg.org.hk  
m21.hk  
yrc.hkfyg.org.hk

出版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

版權所有 © 2018 香港青年協會

**Chief Adviser** Mr. Andy Ho  
**Adviser** Ms. Amy Fung, MH  
**Researchers** Ms. Angela Ngai  
Ms. Chan Shui-ching  
Ms. Amy Yuen  
Ms. Sharon Cheung  
Mr. Beji Ho  
Ms. Esther Law  
**Published By**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Youth Research Centre  
4/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Building  
21 Pak Fuk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Tel: (852) 3755 7022  
Fax: (852) 3755 7200  
E-mail: yr@hkfyg.org.hk  
Web: hkfyg.org.hk  
m21.hk  
yrc.hkfyg.org.hk

Publishing Date: February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 2018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本報告內容不一定代表香港青年協會之立場。

The views expressed in this publication do not necessarily reflect the views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 青年創研庫

## 「社會與民生」組別

顧問導師： 葉兆輝教授      凌浩雲先生

召集人： 葉梓聰

副召集人： 牟城光

成員：

李罡毅	馮黛詩
李凱旭	黃獻之
李琬微	廖美欣
林偉豪	廖家如
金駿	劉綽麟
陳昌堅	潘芷荃
陳嘉琪	鄭正禧
陳翠珊	鄭海珊
彭漢源	譚沛楹

研究員： 何新滿      陳瑞貞

## 鳴謝

---

是項研究得以順利完成，實有賴下列人士的協助，並給予寶貴意見，使我們的資料和分析得以更為充實，謹此向他們致以衷心感謝。

被訪人士（排名按姓氏筆劃序）：

林志紬先生	病人政策連線主席
竺兆豪醫生	香港大學外科學系臨床副教授
陳沛然醫生	立法會議員(醫學界)
彭鴻昌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社區組織幹事
鄭玉琴女士／陳國文先生	香港移植運動協會主席／副主席

各位曾接受實地青年意見調查的朋友，以及曾參與聚焦小組訪談的青年。

## 研究摘要

香港現時每天有超過 2000 名病人正等待適合器官來延續他們的生命。然而，不少病者在等候期間，因缺乏適合器官而不幸離世。

受制於不同因素，香港器官捐贈的自願登記率一直偏低。據「國際器官捐贈與移植登記組織」2016 年資料，香港每 100 萬名人士中，只有 6.3 人捐出遺體器官；捐贈比率只及西班牙約七分之一，在亞洲地區亦較韓國落後<sup>1</sup>。

本港一直奉行「自願捐贈」制度。在此機制下，任何人士可於「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中自願登記。這表示有關登記人士願意死後捐出自己器官；但倘若其家人反對，有關器官移植手術便不會進行。

特區政府去年 6 月發表有關器官捐贈及移植的背景資料<sup>2</sup>，就 3 個器官捐贈方案，包括降低活體捐贈者的年齡；配對捐贈；以及「預設默許」機制，徵求意見，以期凝聚社會共識，提升香港器官捐贈率。

青年作為社會未來主人翁，他們除了可決定自身是否參與器官捐贈外，將來也可能面對離世親人捐贈器官的抉擇。據政府統計處一項相關報告<sup>3</sup>，青年及中年人士願意在離世後捐出器官的比率，較其他年齡組別為高。由此可見，倘要長遠改善香港器官捐贈的現況，掌握青年的意見和取態，將帶來一定啟示。

本研究透過了解本港及其他地區在促進器官捐贈方面的策略與成效，嘗試從青年角度，探討他們參與器官捐贈的狀況與障礙因素，以及對不同提升器官捐贈方案的價值取向；從而就提升香港的器官捐贈率，提出可行建議。

研究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間，透過幾方面蒐集資料，包括實地青年意見調查，共訪問了 527 位 18-34 歲青年、20 位參與聚焦

<sup>1</sup> International Registry in Organ Donation and Transplantation (2018). *IRODaT -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y of Organ Donation and Transplantation*. Retrieved January 27, 2018 from <http://www.irodat.org/>

<sup>2</sup>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 (2017)。《有關器官捐贈及移植的背景資料》。參考網址：  
[http://www.fhb.gov.hk/download/press\\_and\\_publications/otherinfo/170600\\_organ\\_donation\\_transplant/c\\_background\\_paper\\_organ\\_donation\\_transplant.pdf](http://www.fhb.gov.hk/download/press_and_publications/otherinfo/170600_organ_donation_transplant/c_background_paper_organ_donation_transplant.pdf)

<sup>3</sup> 政府統計處。2017。〈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 63 號報告書〉，132 頁。

小組的青年，以及 6 位專家學者。

## 主要討論

### 1. 香港青年對捐贈器官的意願相對高，但付諸實際登記行動者少。推廣策略應面向年青一代。

香港遺體器官捐贈數字偏低，近年每百萬人口中，每年只有約 6 人捐出遺體器官。是項研究的青年實地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在 527 名 18-34 歲受訪青年中，青年普遍肯定捐贈器官的意義，八成半(85.8%)認同「捐贈器官可以幫助他人延續生命」。受訪青年對器官捐贈的意願頗高，但登記率卻甚低。近五成(48.8%)受訪青年表示願意參與器官捐贈，卻未有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

因此，長遠要提升香港的器官捐贈比率，首先應集中令更多願意參與器官捐贈的市民，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同時，意願程度高的年輕人，可以作為未來推廣的重點對象，以提升香港的器官捐贈率。

### 2. 推廣宣傳需更多元。針對妨礙青年登記捐贈器官的因素，如「不清楚登記途徑」、「沒有時間」等，助他們踏出第一步。

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在表示願意參與器官捐贈、但未有登記的 257 名受訪青年中，其中原因分別為：不知道簽署的相關渠道和途徑(26.5%)，以及沒有時間簽署或登記(21.0%)。而受訪的專家、學者則指出，政府宣傳器官捐贈的成效不彰，普遍市民對器官捐贈認識不多。同時，現有推廣方式守舊，仍然停留於擺放攤位及口號式的宣傳，難以令市民踏出第一步，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

若要有效提升香港的器官捐贈率，首要應令更多市民和青年登記捐贈器官。有關當局需加強宣傳登記的意義和相關程序，並考慮利用多元方法和推廣媒介，增加登記便捷程度，更頻密作出提醒和鼓勵。

### 3. 現有機制未能有效發揮作用，令不少潛在的器官捐贈者流失。

是次研究發現，現時嚴重腦創傷的病人，在接受治療的最後階段期間，多未獲特別護理，往往導致未能及時識別、錯失最佳的捐贈器官時機。一般來說，病人受嚴重腦創後，會被安排入住內科病房，並且

需要依靠呼吸機維持生命。但公營醫院內科病房每名護士平均需要照顧 15 名病人，難以定時監察病人情況，只可按其癥狀施藥，經常錯過進行腦幹死亡測試的時機；而病人器官亦會因此受損、甚至衰竭至不能用作移植。<sup>4</sup>

有受訪專家指出，現時因器官聯絡主任的人手不足，基本上只會集中在大型醫院進行與家屬溝通的工作；而事實上，無論大小型的醫院，都有潛在的合適捐贈者。

因此，如果要有效提升香港的器官捐贈率，有需要從醫療體系入手，增加醫療資源和人力，以致有更多瀕臨腦幹死亡的病人可以在醫療系統內被識別，增加捐贈者來源。

#### **4. 離世後捐贈器官的意願，必須得到家人同意和配合。及早登記和表達意願，有助成功捐贈。**

於 2012 年至 2016 年間，本地腦死亡的個案合共 546 宗，當中四成半家屬同意捐出死者器官。另外，在這 546 宗腦幹死亡的病人中，有 18 宗個案是已經登記器官捐贈，其中只有兩宗因親屬反對而最終未能成功捐贈。換言之，已經登記器官捐贈的病人家屬，大部分都願意捐贈親屬的遺體器官。

是次青年意見調查結果顯示，若家人生前沒有表達過捐贈器官的意願，兩成半(24.9%)受訪者表示願意捐出離世家人的器官；但若知悉家人已經登記捐贈器官，高達六成七(67.7%)受訪者表示願意捐出逝世家人器官，反對的則不足一成(8.2%)。由此可反映個人意願對器官捐贈率有一定影響，當事人讓家人獲知其意願，亦有助他們最終能如願以償。

雖然整體家屬同意捐出死者器官的比率不算低，但生前已登記器官捐贈的死者，大部分家屬都願意捐贈親屬器官。因此，政府未來有必要採取措施，一方面提升個人捐贈器官的意願，另一方面提醒並鼓勵已登記者向家人表達其意願。

#### **5. 傳統風俗文化根深蒂固，教育工作必須長期持續，改變忌諱觀念。**

香港作為華人社會，傳統中國風俗文化對港人影響深遠。中國人一

---

<sup>4</sup> 明報。2016 年 6 月 3 日。〈瑪麗外展 ICU 護士 貼身看顧瀕腦死者〉。

般比較避忌在生時談及死亡，自然忌諱表達自己或者親人死後的安排。是次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在表示願意參與器官捐贈的 292 名受訪青年中，六成二(62.3%)表示沒有向家人表達自己願意捐贈器官。另外，逾半受訪青年也不知道父母的捐贈器官意願。其中，逾六成半(66.7%)不知道父親的意願；另有六成(59.9%)不知道母親的意願；

因此，即使離世親人願意，但家屬因不知道離世家人的意願，或許最後會選擇不捐出遺體器官。這方面的教育工作必須持續進行，務求改變忌諱觀念，令器官捐贈的議題可以在家庭成員間討論。

## **6. 協助等待器官移植病人進行交叉捐贈爭議不大；但降低捐贈者法定年齡及「預設默許」機制存爭議。**

普遍受訪專家和學者認為，推行配對捐贈方案爭議不大。過往香港也曾有進行器官交叉捐贈的案例，而現時需修改相關法例，以便可在香港實行交叉捐贈。至於降低捐贈者年齡限制，有受訪專家認為，未成年人士未必有足夠思考能力作出決定，因此不應降低捐贈者年齡；而預設默許機制則改變了器官捐贈的本質，由主動幫人變為預設幫人，認為會引起社會反彈，現時並非適合推行的時機。

實地青年意見調查結果同樣顯示，受訪青年對交叉捐贈接受程度高，逾半(53.3%)同意進行交叉捐贈以增加香港的器官捐贈比率，不同意的則佔 9.7%。另外，逾三成半(36.2%)同意降低年齡限制，不同意的佔 28.6%，而表示一半半的則有 27.9%。至於對預設默許機制的意見分歧更大，同意(33.4%)與不同意(33.0%)的百分比相若，各佔約三成三。

就上述三個方案而言，政府可以採取先易後難、循序漸進的原則，定出推出措施的優次，例如考慮先修訂有關條例，幫助病患者進行器官配對，以挽救病人生命。而降低捐贈者年齡及預設默許機制的爭議較大，應先讓社會有更充分討論、凝聚共識，才考慮實行。

## 建議

基於上述研究結果及討論要點，我們認為可以從多元推廣、擴大捐贈者來源、及早預防和加強支援四方面，以改善現況並提升香港的器官捐贈比率。

### 1. 多元方法，提高器官捐贈登記率。

#### 1.1 利用全民換證計劃，讓市民登記器官捐贈意願。

適值香港全民換證計劃將於今年第四季展開，研究建議政府衛生署與入境事務處合作，於換證登記表格上增設欄目，讓參與換證計劃的全港市民可以登記器官捐贈的意願；有關資料可同時記錄於中央器官登記名冊。此外，當局亦可以與運輸署、選舉事務處等政府部門合作，讓市民使用政府服務的共用表格時，同時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

#### 1.2 透過多元方法，針對具捐贈意願的青年、缺乏認識的普羅大眾，以及忽略與家人溝通的登記者，持續推廣宣傳。

建議政府加大力度宣傳和教育，透過多元方法和媒介，增加市民對器官捐贈的認識，理解其價值和意義，例如透過社區的生死教育課程，加深公眾對器官捐贈的認識，並減低他們對於器官捐贈的誤解。

### 2. 識別潛在捐贈者，擴大捐贈者來源。

#### 2.1 增加醫療資源，包括增加深切治療部病床和器官聯絡主任人手，從而有效識別更多的潛在捐贈者。

建議參考西班牙政府的做法，把潛在的腦死亡病人，轉送至深切治療部，讓他們能夠接受一對一的看護，從而有效地保護器官，在病者離世後進行移植。同時，在本地公營醫院的深切治療部預留一至兩張病床予潛在的器官捐贈者。另一方面，未來在規劃新建醫院時，深切治療部亦應增加一至兩張病床和相應人手，接收潛在的腦幹死亡病人。此外，建議將現時全港 9 名器官捐贈聯絡主任，逐步增加至每個醫院聯網有兩名器官聯絡主任。

## 2.2 加強臨床研究，探討其他器官捐贈來源的可行性。

政府應增加對相關臨床研究的支援，探討使用其他器官捐贈來源的可行性。例如可以參考西班牙的經驗，嘗試使用「放寬捐贈者標準」、「使用非標準風險的捐贈者」的器官進行移植手術，以及「心死後捐贈」，以增加捐贈器官的來源。

## 3. 及早預防與教育。

政府應積極提倡健康的生活習慣，包括多做運動、減少吸煙及飲酒，減少市民患上器官衰竭疾病的機會。加強及早預防意識，教育市民如有病徵亦應及早求診和配合治療，以控制病情並避免慢性疾病發展成為末期器官衰竭。

## 4. 為活體捐贈者提供康復支援。

研究建議關愛基金為每位活體捐贈者提供約兩個月的最低工資（約不多於 **15,000** 元津貼），作為康復期間的支援。除此之外，公營醫院亦應為捐贈者提供完善的康復支援，例如免費的定期身體檢查等。

# 目錄

## 研究摘要

第一章	引言	1
第二章	研究方法	2
第三章	文獻參考及香港基本概況	6
第四章	實地青年意見調查及聚焦小組訪問結果	28
第五章	討論及建議	45
	參考資料	53
附錄一	調查問卷	55



## 第一章 引言

2017年初，因患有急性肝衰竭女病人鄧桂思獲鄭凱甄捐肝事件，一度引起公眾對器官捐贈的關注。事實上，香港現時每天有超過 2000 名病人正等待適合器官來延續他們的生命。然而，不少病者在等候期間，因缺乏適合器官而不幸離世。

受制於不同因素，香港器官捐贈的自願登記率一直偏低，前政府高層官員亦直言情況並不理想<sup>1</sup>。據「國際器官捐贈與移植登記組織」2016年資料，香港每 100 萬名人士中，只有 6.3 人捐出遺體器官；捐贈比率只及西班牙約七分之一，在亞洲地區亦較韓國落後<sup>2</sup>。

本港一直奉行「自願捐贈」制度。在此機制下，任何人士可於「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中自願登記。這表示有關登記人士自願死後捐出自己器官；但倘若其家人反對，有關器官移植手術便不會進行。

特區政府去年 6 月發表有關器官捐贈及移植的背景資料<sup>3</sup>，就 3 個器官捐贈方案，包括降低活體捐贈者的年齡；配對捐贈；以及「預設默許」機制，徵求意見，以期凝聚社會共識，提升香港器官捐贈率。

青年作為社會未來主人翁，他們除了可決定自身是否參與器官捐贈外，將來也可能面對離世親人捐贈器官的抉擇。據政府統計處一項相關報告<sup>4</sup>，青年及中年人士願意在離世後捐出器官的比率，較其他年齡組別為高。由此可見，倘要長遠改善香港器官捐贈的現況，掌握青年的意見和取態，將帶來一定啟示。

本研究透過了解本港及其他地區在促進器官捐贈方面的策略與成效，嘗試從青年角度，探討他們參與器官捐贈的狀況與阻礙因素，以及對不同提升器官捐贈方案的價值取向；從而就提升香港的器官捐贈率，提出可行建議，讓等待器官捐贈的病者得到曙光，能及早重獲新生。

---

<sup>1</sup>香港經濟日報。2016年2月28日。〈高永文：器官捐贈率不理想〉。

<sup>2</sup> International Registry in Organ Donation and Transplantation (2018). *IRODaT -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y of Organ Donation and Transplantation*. Retrieved January 27, 2018 from <http://www.irodat.org/>

<sup>3</sup>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 (2017)。有關器官捐贈及移植的背景資料。參考網址：[http://www.fhb.gov.hk/download/press\\_and\\_publications/otherinfo/170600\\_organ\\_donation\\_transplant/c\\_background\\_paper\\_organ\\_donation\\_transplant.pdf](http://www.fhb.gov.hk/download/press_and_publications/otherinfo/170600_organ_donation_transplant/c_background_paper_organ_donation_transplant.pdf)

<sup>4</sup>政府統計處。2017。〈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 63 號報告書〉，132 頁。

## 第二章 研究方法

### 2.1 研究目的

本研究以香港青年為對象，目的是了解他們參與器官捐贈的原因與障礙，並透過青年、專家和學者訪問，探討現時香港提升器官捐贈數字的策略與成效，以及青年對於不同器官捐贈方案的價值取向，從而就提高香港器官捐贈率，提出可行建議。

### 2.2 研究問題

- (1) 探討現時香港及其他地區提升器官捐贈的策略與成效
- (2) 青年參與器官捐贈的原因與障礙因素
- (3) 青年對不同提升器官捐贈方案的價值取向
- (4) 提高香港器官捐贈率的可行建議

### 2.3 研究方法

就上述問題，本研究透過三方面進行資料蒐集，包括(1) 實地青年意見調查；(2) 青年聚焦小組訪談；以及(3) 專家和學者訪問。

實地青年意見調查的目的，是了解本港一般青年參與器官捐贈的原因與阻礙。青年聚焦小組訪談的目的，是了解參加者對於不同提升器官捐贈方案的價值取向。至於專家及學者訪問，則探討現時香港及其他國家提升器官捐贈的策略與成效，並就改善香港的器官捐贈率，提出思考方向。

#### 2.3.1 實地青年意見調查

調查委託香港政策 21 協助，採用實地訪問形式，於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及 23 日進行。進行訪問的地點，是從全港合共逾 150 個港鐵站、輕鐵站和主要巴士總站等，透過隨機抽樣，選出當中 10 個地點，於上述日期派出已接受專業訓練的訪問員，前往指定地點並邀請合適受訪者進行面對面訪問。訪問員使用平板電腦或手機讀出問卷問題，再使用平板

電腦或手機輸入答案至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系統 (Computer Assisted Personal Interviewing)，即時收集受訪者的意見。調查共訪問 527 名 18-34 歲操廣東話的香港青年。樣本標準誤為±2.2%。

有關問卷調查的受訪者基本資料，可參看表 2.1。問卷內容共 34 題（詳見附錄一），主要分為四個範疇：(1) 對器官捐贈的意願；(2) 對器官捐贈的考慮因素；(3) 對不同提升器官捐贈方案的接受程度；及(4) 個人基本資料。

表 2.1：樣本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的類別分布

	人數	百分比
<b>性別</b>		
男	241	45.7%
女	286	54.3%
<b>合計</b>	<b>527</b>	<b>100.0%</b>
<b>年齡 (歲)</b>		
18-19	94	18%
20-24	207	39%
25-29	125	24%
30-34	101	19%
<b>合計</b>	<b>527</b>	<b>100.0%</b>
平均年齡	24.3	
標準差	4.6	
<b>教育程度</b>		
初中 (中一至中三)	7	1.3%
高中 (中四至中七，包括毅進)	117	22.2%
專上非學位	87	16.5%
大學學位	273	51.8%
碩士學位或以上	39	7.4%
拒絕回答	4	0.8%
<b>合計</b>	<b>527</b>	<b>100.0%</b>
<b>宗教信仰</b>		
沒有宗教信仰	395	75.0%
基督教	85	16.1%
天主教	17	3.2%
佛教	18	3.4%
道教／拜神	6	1.1%
拒絕回答	6	1.1%
<b>合計</b>	<b>527</b>	<b>100.0%</b>

表 2.1：樣本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的類別分布

	人數	百分比
<b>職業</b>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8	3.4%
專業人員	75	14.2%
輔助專業人員	31	5.9%
文書支援人員	57	10.8%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52	9.9%
工藝及有關人員	10	1.9%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2	2.3%
非技術工人	5	0.9%
學生	221	41.9%
料理家務者	11	2.1%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11	2.1%
拒絕回答	24	4.6%
<b>合計</b>	<b>527</b>	<b>100.0%</b>

### 2.3.2 青年聚焦小組訪談

青年聚焦小組訪談於 2018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19 日期間進行，對象是 18-34 歲的香港青年。聚焦小組訪談分三次進行，合共有 20 名青年參加。男參與者及女參與者各佔 10 人。有關參與者的基本資料，可參看表 2.2。

表 2.2：青年聚焦小組訪談參與者基本資料

參與者編號	性別	年齡	職業
01	男	25	拒絕回答
02	男	19	大學生
03	男	18	大學生
04	女	21	大學生
05	女	23	大學生
06	男	22	碩士課程學生
07	女	20	大學生
08	男	21	大學生
09	男	22	大學生
10	女	21	大學生
11	女	29	在職
12	男	30	在職
13	女	28	碩士課程研究生
14	男	22	在職
15	女	20	專上課程學生
16	男	18	專上課程學生
17	男	20	專上課程學生
18	女	19	專上課程學生
19	女	19	大學生
20	女	19	專上課程學生

### **2.3.3 專家及學者訪問**

2017年12月13日至2018年1月3日期間，本研究透過邀請，共訪問六位熟悉本港器官捐贈與醫療政策的專家與學者。他們包括立法會議員(醫學界)陳沛然醫生、香港大學外科學系臨床副教授竺兆豪醫生、香港移植運動協會主席鄭玉琴女士及副主席陳國文先生、病人政策連線主席林志焄先生，以及社區組織協會社區組織幹事彭鴻昌先生。

## 第三章 文獻參考及香港基本概況

近年，等候器官移植的人數不斷上升，不少病人因為等待不及適合的器官，便已不幸離世。特區政府與不少民間團體都希望可以出謀獻策，提升香港的器官捐贈率，挽救病人生命。

本章首先簡述器官移植與器官捐贈的相關概念，然後介紹香港器官捐贈的情況，以及本港與器官捐贈的相關政策及措施。另外亦列舉其他地區與器官捐贈相關的政策或舉措，藉此對研究課題有更深入了解。本章最後部分綜合受訪專家及學者分析香港器官捐贈的現況，從而就提升香港的器官捐贈率，提出思考方向。

### 3.1 器官移植與器官捐贈的相關概念<sup>1</sup>

隨著醫學技術發達，器官移植成為近代醫學之重要成就，甚至被譽為當代醫學的奇蹟進步之一。對於患有末期器官衰竭的病人來說，特別是肝衰竭、心臟衰竭及肺病的患者，器官移植往往是他們唯一的治療方法；不但能幫助他們重獲新生，更可以大大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

器官捐贈的來源，主要有兩種，分別為活體器官捐贈和遺體器官捐贈。活體器官捐贈者需要承受死亡及併發症的風險，而且只能捐贈一個腎臟和部份肝臟。而遺體捐贈者則不需要當事人承擔任何風險，身體所有的合適器官及組織都可以捐贈。因此，從醫學角度出發，一般都希望器官捐贈能以遺體器官捐贈為主。遺體器官捐贈也是本研究主要討論的基礎。

在適合用作捐贈的器官當中，主要包括：腎臟、肝臟、心臟，以及肺或心肺。遺體器官捐贈者，一般沒有特別的年齡限制，只需要有關器官功能良好，同時沒有感染嚴重傳染病、愛滋病或癌症，並必須為腦死亡者。

腦是人體生命的中樞，用作連接大腦與脊髓來傳達訊息、控制呼吸、調解血壓和體溫等。而腦死亡是指包括腦幹在內的全腦功能喪失，以致無法恢復的狀態，主要原因包括嚴重中風、腦部受創傷、腦部缺氧及腦

---

<sup>1</sup>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器官捐贈。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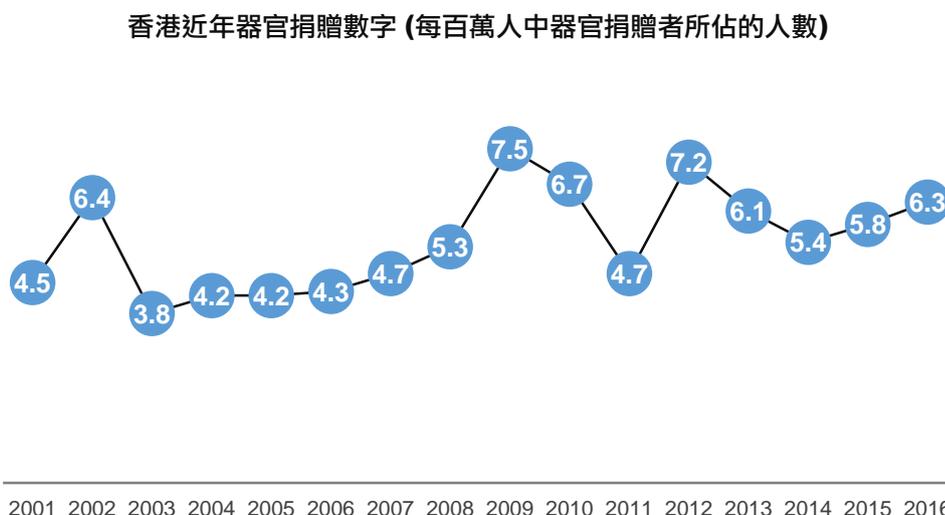
[https://www.organdonation.gov.hk/resources/Know\\_OD\\_Chi.pptx](https://www.organdonation.gov.hk/resources/Know_OD_Chi.pptx)

瘤等。在法律和醫學上，腦死亡等同死亡，需要由兩位具經驗，同時並非與器官移植事務相關的醫生，分別進行兩次腦死亡測試，從而判斷為腦死者。換言之，並非每位死亡的病人獲確定為都可以捐贈自己器官，用作器官移植手術。香港每年平均死亡人數逾 40,000 人，其中腦死亡而同時符合器官捐贈條件的，每年僅 100 至 110 人。<sup>2</sup>

### 3.2 香港的器官捐贈情況

香港遺體器官捐贈的數字偏低，供不應求。近年每百萬人口中，每年只有約 6 人願意捐出遺體作器官移植。雖然數字比 10 年前有所提升，並分別於 2009 年及 2012 年，一度增至平均 7.5 人及 7.2 人(圖 3.1)；其中可能與 2008 年政府剛推出「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有關。然而，對比全球捐贈率最高的西班牙，2016 年香港的捐贈比率只及西班牙約七分之一，在亞洲地區更落後於韓國 (圖 3.2)。<sup>3</sup>

圖 3.1：香港近年器官捐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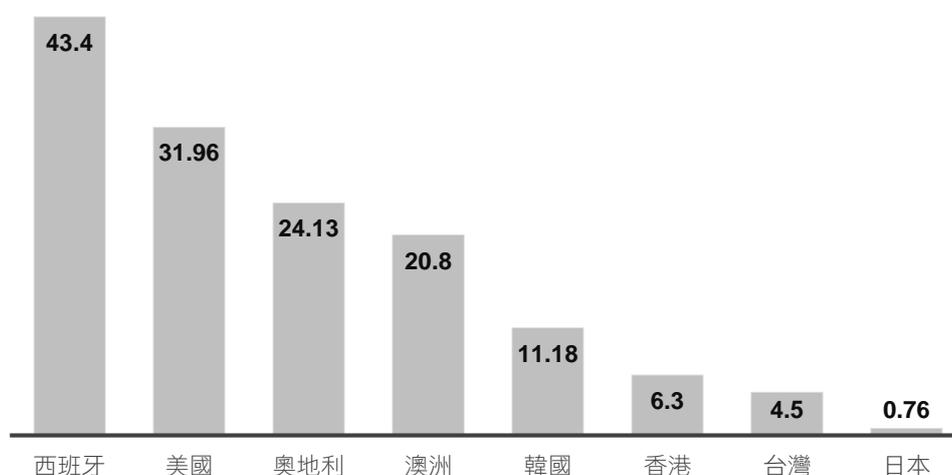
數據來源：INTERNATIONAL REGISTRY IN ORGAN DONATION AND TRANSPLANTATION

<sup>2</sup> 香港政府新聞網。2017 年 05 月 06 日。「器官捐贈推廣運動展開」。參考網址：  
[http://www.news.gov.hk/tc/categories/health/html/2017/05/20170506\\_173814.lin.shtml](http://www.news.gov.hk/tc/categories/health/html/2017/05/20170506_173814.lin.shtml)

<sup>3</sup> International Registry in Organ Donation and Transplantation (2018). *IRODaT -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y of Organ Donation and Transplantation*. Retrieved January 27, 2018 from <http://www.irodat.org/>

圖 3.2 : 2016 年部分地區的器官捐贈率

2016年部分地區的器官捐贈率(每百萬人中器官捐贈者所佔的人數)



數據來源：INTERNATIONAL REGISTRY IN ORGAN DONATION AND TRANSPLANTATION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香港每天有超過 2,000 名病人等候進行器官移植。在這些輪候器官的人士當中，絕大部分為腎衰竭病者，有 2047 人。他們一般可以接受透析治療，清除體內積聚的毒素、廢物及過多水份，而需要進行器官移植手術的迫切性，不及其他器官衰竭病人。對於每年 100 多名肝臟、心臟、肺衰竭的病人來說，如果他們在短時間內等不到適合的器官捐贈，他們便會離世。以 2016 年為例(表 3.1)，分別有 20 名肝臟、6 名心臟、1 名肺部衰竭的病人，在輪候移植期間去世。

4

表 3.1 : 2016 年輪候移植期間離世人數

器官	2016 年輪候移植期間離世人數
肝臟	20
心臟	6
肺	1

資料來源：政府新聞公報

於 2012 年至 2016 年間，腦死亡人士而同時適合用作器官移植的個案共有 546 宗，每年平均約有 100 多宗。當中約四成半的家屬同意捐出死者器官，每年幫助超過約 100 多名輪候冊上的病人，進行移植器官(表 3.2)。此外，在 546 宗腦死亡的病人中，有 18 宗個案是已簽署器官

<sup>4</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告 (2017)。立法會五題：器官捐贈 參考網址：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05/10/P2017051000452.htm>

捐贈卡或已上網登記，當中有兩宗因親屬反對而最終未能成功捐贈，佔整體個案約一成(表 3.3)。簡言之，已簽署器官捐贈卡或上網登記的腦死亡病人，其家屬大部分都願意捐贈逝世親屬的器官。

表 3.2：近年腦死亡人士及家屬願意捐出死者器官宗數

年份	腦死亡人士 (宗數)	家屬願意捐出死者器官 (宗數)	同意率 (百分比)	獲移植病人 (人數)
2012	126	56	44%	149
2013	91	50	55%	123
2014	96	43	45%	112
2015	110	43	39%	129
2016	123	51	41%	118
<b>合共</b>	<b>546</b>	<b>243</b>	<b>45%</b>	<b>631</b>

數據來源：政府新聞公報

表 3.3：近年已簽署器官捐贈卡但因親屬反對最終未有捐贈個案

年份	已簽署器官捐贈卡/ 上網登記 (宗數)	因親屬反對最終未有 捐贈 (宗數)	因親屬反對最終未有 捐贈 (宗數)
2012	3	0	0%
2013	4	1	25%
2014	1	0	0%
2015	3	0	0%
2016	7	1	14%
<b>合共</b>	<b>18</b>	<b>2</b>	<b>1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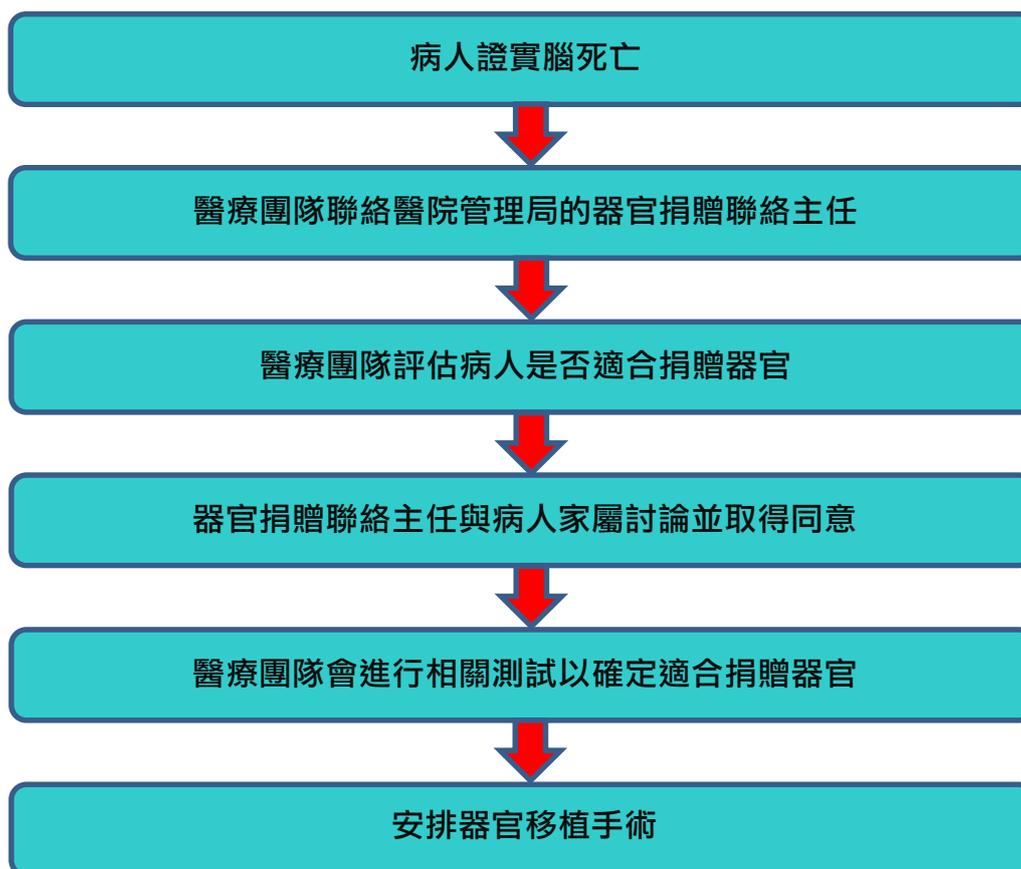
數據來源：政府新聞公報

### 3.3 香港支援器官捐贈的相關政策與措施

#### 3.3.1 器官捐贈的流程及器官捐贈聯絡主任

在現時器官捐贈的基本流程下，當病人證實為腦死亡時，醫療團隊會聯絡醫院管理局的器官捐贈聯絡主任，並評估病人是否適合捐贈器官。器官捐贈聯絡主任與病人家屬討論捐贈器官的事宜，如果家屬同意捐贈，醫療團隊便會進行相關測試，以確定適合捐贈器官，隨後便會安排器官移植手術(圖 3.3)。

圖 3.3：器官捐贈的流程



資料來源：衛生署

香港的器官捐贈聯絡主任都是由專科護士擔任，現時有 9 名聯絡主任，為全港 7 個醫院聯網共 41 間公立醫院提供服務。他們的職責主要有以下三大範疇：與有機會捐贈器官的腦死亡病者家屬聯絡，解釋器官捐贈的詳情，希望家屬可捐出離世親人的器官；對內向醫護人員進行推廣，提升器官捐贈的意識；以及對外支援、統籌和協調器官捐贈推廣活動。

據了解，現時器官捐贈聯絡主任是非常依靠前線醫護人員轉介合適的捐贈個案。但由於醫護人員工作繁重，往往未能一一識別潛在的腦死亡病人或即時通知器官聯絡主任，可能因此錯失機會，及早辨識更多合適的潛在捐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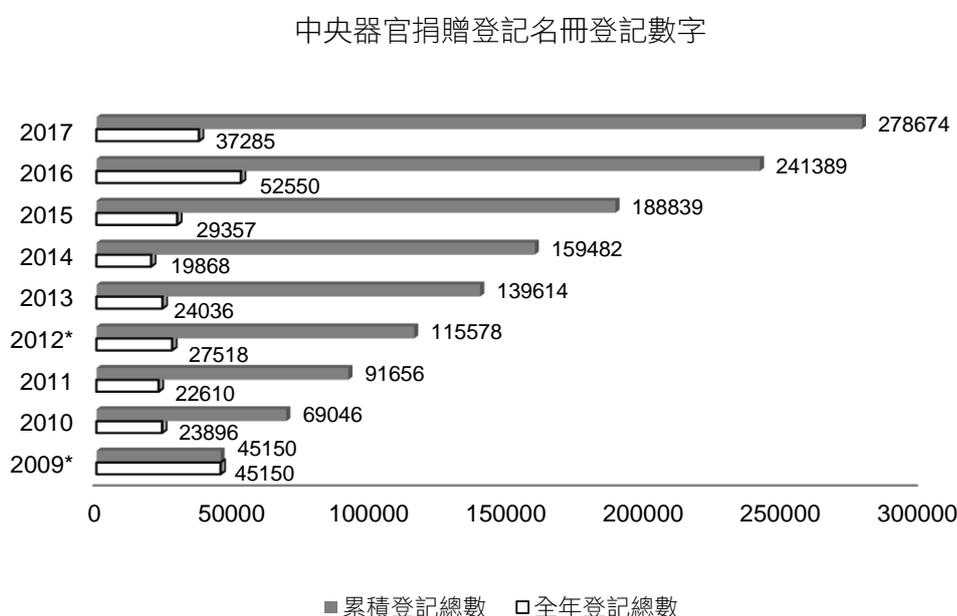
### 3.3.2 「選擇加入」與「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

香港實行「選擇加入」的器官捐贈制度；願意捐贈器官的市民可以自行登記，讓他們離世後捐贈器官的意願得以紀錄。過往，市民須通過

簽署器官捐贈證，並且必須隨身攜帶和向家人告知捐贈器官的意願。自 2008 年 11 月起，衛生署啟動「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讓有意捐贈器官的人士更方便、有效和可靠地登記死後捐贈器官的意願。同時，器官捐贈聯絡主任也可以藉此迅速安排器官移植，令更多等待的病人受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已登記人數為 278,674 人。2010 年至 2014 年間，每年新登記人數維持約 20,000 左右。但近年登記人數呈逐步增加趨勢，由 2015 全年登記總人數約 30,000 人飆升至 2016 年的 50,000 人，再稍微回落至 2017 年的 37,000 人(圖 3.4)。<sup>5</sup>不過，相對其他先進地區而言，香港的情況仍難言理想。

圖 3.4：歷年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登記數字



數字來源：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近年，一些與器官捐贈相關的醫療事件，對登記人數有所影響。如 2017 年中，因 26 歲女子鄭凱甄捐活肝救助素未謀面的急性肝衰竭女病人鄧桂思。在同年 4 月 15 至 21 日期間，《器官捐贈登記冊》登記人數飆升 2500 多人，較平時每周數百人顯著增加。但其後，因揭發醫療事故，連續數星期取消器官捐贈登記人數也急劇增加，最多一星期有接近 500 宗。

<sup>5</sup> 中央名冊於 2008 年 11 月設立，在處理中央名冊的統計數字時，2008 和 2009 年的登記數目會合併計算。為了更正確反映已登記有意死後捐贈器官的人士的數目，2012 年的數字為減去重複登記數目後的人數。

### 3.3.3 器官捐贈推廣委員會及《器官捐贈推廣約章》

特區政府於 2016 年成立器官捐贈推廣委員會，宣傳器官捐贈文化，協調和整合不同部門和組織的相關工作。委員會的成員主要來自教育界、商界、病人組織、醫護界和政府相關部門和醫院管理局。委員會負責擬訂推廣器官捐贈的策略和方針，統籌推廣和促進器官捐贈活動，制訂鼓勵器官捐贈和教育公眾的計劃和活動。

同年六月，推出《器官捐贈推廣約章》，邀請社會各機構，包括公司、團體和學校成為合作夥伴並簽署約章，表明支持推動器官捐贈的活動。而當中的活動包括推廣攤位、講座、推廣運動、儀式典禮等。

委員會主要負責推廣以及公眾教育，從而希望提高器官捐贈的登記率。不過，坊間有意見認為，委員會的工作對於提高捐贈率的幫助有限；而《器官捐贈推廣約章》的簽署組織，也只是義務推廣器官捐贈，宣傳成效不彰。

### 3.4 政府提出的三個器官捐贈諮詢方案

特區政府剛於 2017 年 6 月發表一份有關器官捐贈及移植的背景資料，就 3 個器官捐贈及移植有關議題，包括：(1)應否降低活體捐贈者的合資格年齡；(2)配對捐贈；以及(3)「預設默許」機制，提供相關資料，供業界討論。以下將集中討論三個方案於外國實行的形式，同時探討在香港實行的可能性。

#### 3.4.1 交叉捐贈／配對捐贈<sup>6</sup>

活體捐贈能夠為正在等候遺體捐贈器官移植的人士，提供另一選擇。有些病人已經找到活體捐贈者，但表示願意捐贈者，卻因為血型或組織類型不符而不能直接捐贈。解決這種障礙的一個方法，是配對捐贈。一組經醫學上審核兩者不配合的捐贈者與接受捐贈的病人，可與另外一組不配合的捐受雙方交換器官，從而令到兩名病人均可接受合適的器官。

---

<sup>6</sup>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 (2017)。有關器官捐贈及移植的背景資料。參考網址：  
[http://www.fhb.gov.hk/download/press\\_and\\_publications/otherinfo/170600\\_organ\\_donation\\_transplant/c\\_background\\_paper\\_organ\\_donation\\_transplant.pdf](http://www.fhb.gov.hk/download/press_and_publications/otherinfo/170600_organ_donation_transplant/c_background_paper_organ_donation_transplant.pdf)

韓國是全球第一個幫助兩名末期腎病病人進行腎臟配對捐贈的國家，其中病人各有一名願意捐贈但不配合的捐贈者。其後，腎臟配對捐贈在海外多個國家相繼推行，包括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等。美國更加可以通過交叉配對機制，串連超過三十名受贈者。

本港曾經也有兩宗交叉捐贈器官的手術個案，兩次都是捐出活肝，共挽救四名病人的生命。<sup>7</sup>因現時《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規定，進行活體器官移植前，捐贈人士必須在非受威迫或引誘情況下進行有關捐贈手術。但「引誘」一詞難有清晰定義，且或與交叉捐贈有所重疊。因此，特區政府已打算修訂條例，澄清定義及法律上模糊的地方，以容許配對器官捐贈。

### 3.4.2 「預設默許」機制<sup>8</sup>

香港的遺體器官捐贈，一直採取「自願捐贈」機制；無論死者生前是否已經表明死後捐贈器官的意願，醫院需要徵求死者家屬同意，才能進行有關的移植。而在「預設默許」機制下，如死者生前並無表明不願意死後捐贈器官，則假定死者不反對捐贈器官。政府可能需要設立一個類似現行「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的機制，讓不願意死後捐贈器官的市民登記。

就「預設默許」機制而言，各地做法都各有不同。西班牙於 1979 年通過《器官移植法》，藉立法實施「預設默許」機制政策，但器官移植必須徵得家屬同意才會進行。而相反，新加坡及奧地利則實施硬性的「預設默許」機制，規定死者死後捐出器官，政府無須徵詢死者家屬。

除了家屬同意權的做法不同外，採用「預設默許」機制的國家器官捐贈率也各有不同。例如西班牙，2016 年每百萬人有 43.4 人願意捐出遺體器官，奧地利約 25 人，新加坡則只有 6.5 人；新加坡與實行自願加入機制的香港，器官捐贈率大致接近，同屬偏低。(表 3.4)。

---

<sup>7</sup> 蘋果日報。2017 年 12 月 12 日。〈港兩宗交叉捐肝〉。

<sup>8</sup>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 (2017)。《有關器官捐贈及移植的背景資料》。參考網址：

[http://www.fhb.gov.hk/download/press\\_and\\_publications/otherinfo/170600\\_organ\\_donation\\_transplant/c\\_background\\_paper\\_organ\\_donation\\_transplant.pdf](http://www.fhb.gov.hk/download/press_and_publications/otherinfo/170600_organ_donation_transplant/c_background_paper_organ_donation_transplant.pdf)

表 3.4：香港捐贈數字與部分推行預設默許機制國家捐贈數字比較

	相關機制	2016 每百萬人口願意捐出遺體器官數字
香港	自願捐贈機制	6.3
西班牙	預設默許機制	43.4
奧地利	預設默許機制	24.9
新加坡	預設默許機制	6.5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REGISTRY IN ORGAN DONATION AND TRANSPLANTATION

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曾經就是否支持推行「預設默許」機制進行住戶統計，結果顯示有關機制存在意見分歧，支持與反對的人數相若。約三分之一(33.8%)支持預設默許機制，三成五(35.9%)則不支持，其餘約三成(30.9%)則為中立或沒有意見。<sup>9</sup>

### 3.4.3 活體器官捐贈者的年齡<sup>10</sup>

現時法例規定，活體器官捐贈者必須年滿 18 歲，並無給予任何人士或機構有酌情權。近年，社會上不少聲音討論應否放寬現時 18 歲的硬性規定，或者可視乎捐贈者的身體及心理狀況，接受評估及提供酌情權。2017 年年中，患上急性肝衰竭的女病人鄧桂思，因女兒差 3 個月才符合法例規定的捐贈年齡，當時立法會一度打算修改法例，將器官捐贈的法定年齡要求，由 18 歲降至 17 歲，協助鄧桂思女兒捐肝救母。

事件引發社會很多討論，包括未成年人捐贈器官對健康帶來的不良影響。雖然香港的器官移植手術安全而且成熟，但始終需要承受一定手術風險，以及長遠的健康風險。另外，未成年人士是否有足夠能力作出捐贈器官的決定，家庭壓力又會否對未成年捐贈者的決定作出影響，這些因素均應考慮。

事實上，不少國家都並非硬性規定活體捐贈者必須年滿 18 歲。例如在蘇格蘭，法律上 16 歲以上的人士可以同意作出活體捐贈。而在加拿大曼尼托巴省，年齡介乎 16 至 18 歲之間的青少年，如果有精神科醫生確認其精神狀況良好，並得到其父親或母親或監護人許可，便可以向其近親成員進行活體捐贈移植手術。新加坡則沒有指明活體捐贈者的最低年

<sup>9</sup> 政府統計處。2017。〈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 63 號報告書〉。

<sup>10</sup>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 (2017)。有關器官捐贈及移植的背景資料。參考網址：  
[http://www.fhb.gov.hk/download/press\\_and\\_publications/otherinfo/170600\\_organ\\_donation\\_transplant/c\\_background\\_paper\\_organ\\_donation\\_transplant.pdf](http://www.fhb.gov.hk/download/press_and_publications/otherinfo/170600_organ_donation_transplant/c_background_paper_organ_donation_transplant.pdf)

齡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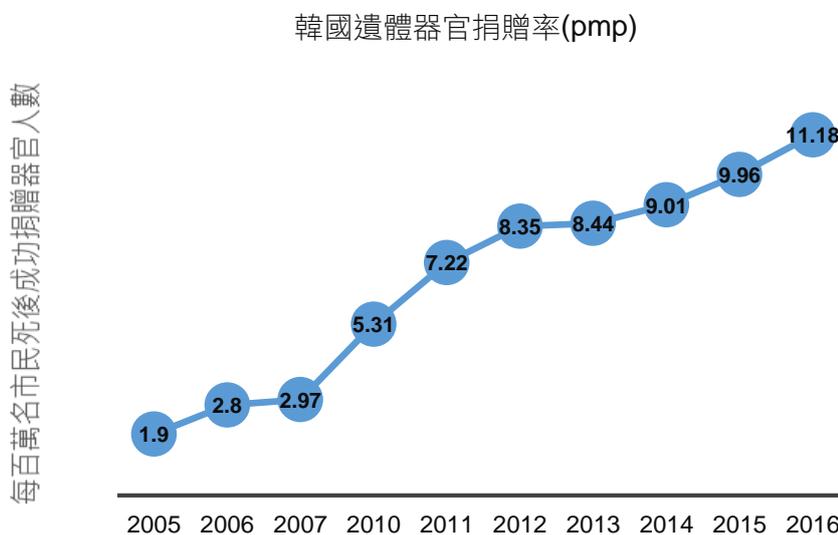
### 3.5 其他與器官捐贈相關的政策

#### 3.5.1 家屬反對權

相對於歐、美國家，亞洲地區的遺體捐贈率一般較低。在眾多亞洲國家中，韓國近年急起直追，成為亞洲地區器官捐贈率最高的國家。這可能由於一直沿用「自願捐贈」機制的南韓，於 2009 年修訂了器官捐贈的相關法例，取消死者捐贈器官需要家屬同意的規定。換言之，如果當地某人生前主動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死後即使家屬反對也無效。

2005 年，南韓每一百萬名國民中，只有不足 2 人在死後成為器官捐贈者。修改法例後的第一年，數字上升呈每一百萬人中，有 5.3 人離世後捐出器官；2016 年更升至每一百萬人中，有 11.18 人離世後捐出器官的高位(圖 3.5)。不過，從現有數據估計，若相關法例於香港實施，成效未必彰顯；因本港近年只有約一成(11%)已簽署器官捐贈卡的死者，因家人反對而最終沒有成功捐贈。

圖 3.5：韓國近年器官捐贈數字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REGISTRY IN ORGAN DONATION AND TRANSPLANTATION

#### 3.5.2 為活體捐贈者提供援助

澳洲政府為支援市民捐贈活體器官後的康復，試行向在職捐贈者持

續 6 週發放約 3,941 澳元（約 2.2 萬港元）的最低工資，以減輕捐贈者及其家庭在身體恢復期所承受的財政壓力。

而新加坡於 2009 年修訂《人體器官移植法令》，設立腎臟活體捐獻者援助基金(The National Kidney Foundation)，政府為有經濟困難的腎臟捐獻者，提供一次過補償金及與腎臟有關的醫療保險。腎臟活體捐獻者援助基金以四合一的方式，為有經濟困難的腎臟捐贈者，提供一次過支付、最高 5000 坡幣的補貼，也為符合入息審查的個案，支付每年由醫生轉介的體檢和跟進檢查費用、住院和手術的保費，並與職總英康保險公司合作，為捐贈者集體購買保險。<sup>11</sup>

### 3.5.3 擴大捐贈者來源的方法

上述提及西班牙的例子，除了相關的捐贈制度外，政府利用設立的「國家器官移植中心」，統籌及協調全國醫院進行與器官移植相關事宜，同時加強器官移植方面的臨床研究。

「國家器官移植中心」其中的一份研究指出，每 2000 個急症室的病人中，就會有一個是潛在的器官捐贈者；但當中近七成(69%)的潛在捐贈者都會在深切治療部(Intensive Care Unit, 英文簡稱 ICU)以外的病房離世，因此他們並沒有機會去考慮是否捐贈器官。所以，及早識別和轉介受腦部創傷的病人，接受進一步治療與看護，對成功捐贈非常重要。有見及此，「利用加護病房促進器官捐贈」措施(Intensive Care to Facilitate Organ Donation)已於西班牙全國實行，並同時加強對緊急服務的醫護人員培訓，讓他們及早發現與轉介潛在的捐贈者到加護病房。自有關措施實行以來，能有效增加病人捐贈器官的機會，而且符合成本效益。這類病人通常只會佔用 ICU 病床約一天的時間，而且估計每張為潛在器官捐贈者提供的 ICU 病床，會為該社區額外增加 7.3 個「質量調整壽命年(Quality-adjusted life years)」<sup>12&13</sup>。

除了利用 ICU 特設病床促進器官捐贈外，該中心同時也利用其他方

---

<sup>11</sup> 聯合早報。2009 年 11 月 26 日。〈腎臟捐獻者援助基金 至今仍未見第二人申請〉。

<sup>12</sup> 按照「時間折算法」(time-trade-off)定義，假設某個患者可以以現在有疾病的狀態生存 10 年，但願意選擇換成完全健康地生存 8 年，則該患者今後 10 年將被認為是 8 個質量調整壽命年。

<sup>13</sup> Matesanz, R., Domínguez-Gil, B., Coll, E., Mahillo, B., & Marazuela, R. (2017). How Spain reached 40 deceased organ donors per million popul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Transplantation*, 17(6), 1447-1454.

法，增加捐贈者的數量。例如「放寬捐贈者標準」(Expanded criteria donors)、 「使用非標準風險的捐贈者」(Nonstandard risk donors) 的器官進行移植手術，以及「無心跳者器官捐贈」(Donation after circulatory death, DCD)。放寬捐贈者標準是指在選擇潛在器官捐贈者時，使用更寬鬆的準則，例如更高年齡捐贈者的器官。2015 年，西班牙有超過 50% 捐贈者的年齡是高於 60 歲，當中更有 10% 是 80 歲以上和 23% 是 70 至 80 歲。在「非常規捐贈者」<sup>14</sup>的案例中，430 位曾經接受過上述移植的病人中，只有 1 位出現預期之內的感染。

另外，現時西班牙已經有超過 50 間醫院可以提供「經控管的無心跳器官捐贈者」<sup>15</sup>(Controlled donation after circulatory death, cDCD)的移植手術，該類型的器官捐贈已經佔西班牙整體遺體器官捐贈個案的 10%。而全國同時有 11 個「未控管的無心跳器官捐贈者」<sup>16</sup>(Uncontrolled donation after circulatory death, uDCD)的項目，特別為腎臟捐贈提供一定供應。

與香港同樣實行「自願捐贈」的美國，也使用「無心跳者器官捐贈」。以 2015 年為例，「無心跳者器官捐贈」有 1494 名，佔整體捐贈者 16.5%。<sup>17</sup>而 2017 年 10 月，同為華人社會為主的台灣也宣布可以進行無心跳捐贈，成為亞洲第一開放無心跳捐贈的地方。<sup>18</sup>

### 3.6 專家、學者對器官捐贈的意見

以下綜合是項研究受訪專家及學者的訪談結果，並從以下四方面作出闡述，包括：(1)香港器官捐贈的現況；(2) 對政府提出三個方案，即降低捐贈者年齡、預設默許機制及交叉捐贈的意見；(3)有效提升香港器官捐贈率的意見；及(4)青年人可以做些什麼，以提升香港器官捐贈率。

#### 3.6.1 香港器官捐贈的現況

##### 1. 並非所有遺體器官都適合用作器官移植。而適合用作遺體捐贈的離世病人中，其親人同意捐贈的比率不算低。

<sup>14</sup> 如有惡性腫瘤或陽性感染

<sup>15</sup> 須藉由維生系統來維持身體循環的病人。

<sup>16</sup> 為疾病末期，沒有復原與存活的可能性。

<sup>17</sup> Nathan, H. M. (2016). *United States Donation After Circulatory Death (DCD) Experience*. Retrieved February 8, 2018 from <http://www.giftoflifeinstitute.org/wp-content/uploads/2016/05/Donation-After-Cardiac-Death-H.-Nathan.pdf>

<sup>18</sup> 關鍵評論。2017 年 10 月 07 日。

用作器官移植的來源，包括活體捐贈和遺體捐贈。儘管部分器官衰竭的患者可以接受活體捐贈，但用作移植用途的器官，主要還是來自遺體捐贈。

有受訪專家表示，並非所有遺體的器官都能夠用作器官移植。香港每年有約 40,000 人死亡，適合用作器官移植的腦死亡病人中，每年只有約 100 多名。他們的家屬願意捐出已逝親人器官作移植的比率並不低。

*「雖然香港每年有 4 萬人死亡，但器官捐贈必定低於此數字，因為並非所有人都符合器官捐贈的條件，包括：突然死亡、本身無疾病紀錄或感染等，所以每年大約只有百多宗的適合捐贈者。事實上，腦幹死者家屬拒絕器官捐贈的比例並不高，只是他們需要一定時間接受，過程中比外間想像複雜。」*

*(陳沛然醫生／立法會議員(醫學界))*

*「在適合作遺體器官捐贈者當中，大概接近一半的家屬願意捐出死後親人的器官作器官移植。至於反對的家人，多在生前沒有討論過相關的議題，所以家屬不敢做決定。」*

*(竺兆豪醫生／香港大學外科學系臨床副教授)*

## **2. 受傳統風俗文化影響，市民普遍避忌接觸與死亡有關的議題，更何況討論捐贈器官；而傳統觀念也令市民認為死後應該保留全屍。**

大部分受訪專家、學者都認為，香港作為一個華人社會，傳統中國文化對香港社會影響深遠。在傳統觀念上，中國人一般比較避忌在生時談及死亡，自然忌諱表達死後的安排及捐贈器官。其次，保留全屍的觀念根深蒂固，不少人都普遍認同「身體髮膚，受之父母」，若死後將自己的器官捐贈出來，會被視為不孝。

*「香港作為一個華人為主的社會，大家都想死後保留全屍。死者家屬在病人過世時，一般都不希望死者再辛苦，因此會選擇不捐贈離世家屬的器官。雖然這是傳統想法，但相信現時還有大部人持有這樣想法，在文化上具有一定的影響力。」*

*(彭鴻昌先生／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社區組織幹事)*

「器官捐贈率低，其中一個原因是與中國傳統對死亡觀念比較保守有關。我們可以從土葬、骨灰龕、遺產這些與死亡相關的議題上，看到社會公眾都比較保守，一般都是避而不談。」

(陳沛然醫生／立法會議員(醫學界))

「香港始終是一個華人社會，思想上比較保守。以我自己為例，身邊很多朋友都說家人希望過身之後保留全屍。」

(陳國文先生／香港移植運動協會副主席)

「我們之前做器官捐贈推廣，接觸市民時，發現市民表達對捐贈器官時有謬誤，不一定是年長的人會抗拒捐贈器官，部份年輕人因為保守及未曾了解，對器官捐贈都有却步。原因是生死教育不足，導致香港人也害怕提及關於生死的事。舉個簡單例子，很多香港人見到靈車都會迴避，你可以想像香港人是有多避忌談及生死的議題。」

(鄭玉琴女士／香港移植運動協會主席)

### **3. 政府投放資源不足，對器官捐贈的支援不足。**

要做好器官捐贈，除了靠市民的意識外，還需要有醫療體系的支援。有受訪專家認為，現時政府投放於醫療體系和器官捐贈的資源不足。在現時有限資源下，醫護人員只能幫助最有需要的病人，難以有足夠資源照料潛在的器官捐贈者。

「政府投放於器官捐贈的資源是零散和不足的。例如負責肝移植中心只有一個，而負責腎移植中心有四個。結果導致資源並不集中，每所移植中心都有山頭主義，缺乏一致方向。」

捐贈最大來源是來自內科病房的中風或腦死亡病人，當他們搶救無效後，醫護人員未必能即時提供協助，因他們需要照顧其他更緊急的病人。現時每日中風的人不少，但全港只有九個聯絡主任負責 40 多間醫院，他們不可能長期待在病房。如果發現有潛在捐贈者，惟有靠前線人員去找聯絡主任。但聯絡主任不可能即時回到醫院處理，這就需要內科醫護人員去幫忙。但面對現時病床使用率都在 100% 以上，醫護人員又有其他病人需要照顧，因此他們都會優先照顧其他緊急的病人，於是這些潛在的器官捐贈者

很多都被錯過了。」

(竺兆豪醫生／香港大學外科學系臨床副教授)

「在醫療系統方面，其實也非常依賴前線醫護人員去識別合適的捐贈者。在識別到合適的捐贈者以後，如何尋找一個好的時機去接觸家屬，都是非常重要的。例如腦創傷的病人臥床時，非常依靠聯絡主任與家屬建立關係，令他們了解到捐贈遺愛人間的重要性。但現時這方面的人手很少，基本上只有大醫院去做。現時無論大小醫院都有潛在的合適捐贈者，極需要事前與家屬討論，在決定捐贈後也需要有足夠的人手進行手術。」

(彭鴻昌先生／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社區組織幹事)

「資源也是另一個考慮因素；提供足夠的醫療配套，是其他國家做得成功的原因之一。最近，我也留意到醫生在進行移植手術時離開手術室，到其他醫院進行手術的新聞，事件令人慨嘆。但我相信，這並非僅僅是因為不夠醫生，政府不願意擺放更多資源，即使有很多器官供應，最後也會是白白浪費了。」

(林志勳先生／病人政策連線主席)

「醫院要有足夠配套去讓市民進行器官捐贈，但現時醫院是否有足夠資源呢？病床、醫護人員是否足夠呢？不是負責器官移植的醫護人員，又是否有足夠知識去識別潛在器官捐贈者呢？現時每年器官捐贈者數字相若，政府有沒有考慮相應方法，提高可以器官捐贈的個案呢？」

器官移植是需要有足夠資源去支援，現時沒有硬性規定通報機制，需要視乎不同的前線醫護人員與器官聯絡主任的努力，相信現時器官聯絡主任已經非常努力，更需要部門與部門之間作出協調。但前線醫護人員的首要任務，一定是先處理最危急的病人，不是重點負責器官捐贈。」

(鄭玉琴女士／香港移植運動協會主席)

#### **4. 宣傳器官捐贈的成效不彰顯。普遍市民對器官捐贈認識不多，難以令市民踏出第一步，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

有受訪專家認為，現時政府宣傳器官捐贈的方式相對守舊，仍然停留於擺放攤位及口號式宣傳方式，難以有效讓更多市民深入認識器官捐

贈，從而進一步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

「宣傳方面，政府宣傳一般停留於口號式的宣傳，不足以令市民踏出第一步，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而現時政府宣傳策略都只是到不同地方，例如大專院校擺放攤位，這樣的宣傳形式不太有效。」

(林志韜先生／病人政策連線主席)

「現在的宣傳方法很多時都浪費功夫，例如在地鐵站附近宣傳，效果很不理想。路過的市民一般都走得很急，不會有時間可以停下來去深入認識器官捐贈。」

(竺兆豪醫生／香港大學外科學系臨床副教授)

「普遍市民對器官捐贈的認識不足，不知器官捐贈是怎麼的一回事，甚至存在誤解，更何況是參與登記器官捐贈。香港的器官捐贈宣傳年資短，宣傳推廣比較鬆散不集中，現時的宣傳手法，一般都比較不能與時並進，講解也不夠清楚，並不足以幫助市民去了解及參與登記器官捐贈。」

(鄭玉琴女士／香港移植運動協會主席)

### 3.6.2 對政府提出三個方案的意見

#### 1. 普遍受訪專家認為推行交叉捐贈方案爭議不大。

交叉捐贈是指配對兩個等候換器官的病人，由於他們各自家屬不適合直接捐贈予患病家人，所以改由他們合適捐贈的家屬，捐贈予對方患病家人。

受訪專家對於交叉捐贈的接受程度相對較高，普遍認為爭議性不大。香港也曾經有進行器官交叉捐贈的案例，而現時要做的，是把交叉捐贈寫入法例條文，以及完善制度、減少漏洞。

「其實我們過去已經嘗試過進行交叉捐贈，2013年曾有兩宗個案，在技術層面上是沒有問題的。我個人認為，他們互相交換器官，沒有金錢利益，道德上的爭議並不大。醫管局的立場認為，這樣的配對是有條件的，因為一個家庭願意捐贈，另外一個家庭才也同樣願意捐贈，當中可能與現時法例規定不能有引誘相違

背。所以也討論了很長時間，下年年初才會提交法律草案。雖然遲了，但我覺得有一個手段總比沒有好，特別對腎病病人幫助較大，但對於肝病病人則幫助不大。」

(竺兆豪醫生／香港大學外科學系臨床副教授)

「交叉捐贈方案我們都支持的，因為可以令病人提高移植機會，特別在腎方面。而且病人和病人的家屬都可以重新回復正常生活，值得實行。」

(鄭玉琴女士／香港移植運動協會主席)

「我初步認為，以交叉捐贈來推高香港的捐贈率是無可厚非的，但是需要制度做得好。一來可以保護病人私隱，同時在執行上確保不會出現反悔的情況，不會令到有人佔了便宜。」

(林志勳先生／病人政策連線主席)

## **2. 降低捐贈年齡存在爭議。有意見認為，在特殊情況下，可以容許未滿 18 歲法定年齡人士捐贈器官；但另一方面，亦有意見認為社會未必接受。**

現時香港法例規定，活體器官捐贈者必須年滿 18 歲。有受訪專家認為，應該設有酌情權，在特殊的情況下應該容許不足 18 歲的人士捐贈器官。但另一方面，也有受訪專家認為，未成年人士未必有足夠思考能力去作出決定，因此不應降低現時的法定捐贈年齡。

「現時，有很多國家都沒有對活體捐贈者設年齡限制，只要醫生允許就可以捐贈。而同時，也有很多國家的法定捐贈年齡並不是 18 歲。但我覺得應該設有年齡門檻，並容許有一個很窄的空間可以改動。例如，如果捐贈者只是差幾個月，可以有一些後門或者機制，容許他們捐贈。」

(林志勳先生／病人政策連線主席)

「我們也不同意永久、一刀切、劃一降低捐贈年齡的門檻，這是行政上需要的。但我認為，可以有酌情機制去視乎不同個案去處理。」

(彭鴻昌先生／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社區組織幹事)

「活體器官捐贈者必須年滿 18 歲是現時香港法例規定，在特殊的情況下可容許有酌情權去降低捐贈者的年齡，而這個酌情權

也需要有獨立專業團隊作出討論及指引。」

(鄭玉琴女士／香港移植運動協會主席)

「降低器官捐贈年齡，有機會一併降低其他年齡限制，亦有可能令捐贈者的未來蒙上陰影，社會暫時仍未太接受，故此我個人是不太支持的。」

(陳沛然醫生／立法會議員(醫學界))

### **3. 預設默許機制爭議性較大，會引起社會反彈，以及未必能提升器官捐贈率；而現時也並非適合的推行時間。**

現時香港實行「選擇加入機制」，願意參與器官捐贈的人士可以自行登記政府的器官捐贈中央名冊。有意見認為，香港應該考慮推行「預設默許機制」，即死者生前並無表明不願意死後捐贈器官，則假定死者不反對捐贈器官，以增加捐贈人數。

受訪專家普遍不認同「預設默許機制」，認為不單改變器官捐贈的本質，由主動幫人變為預設幫人，更認為無助提升器官捐贈率，並可能會引起社會反彈。

「要推行預設默許機制的話，我估計反響會非常大的。而且執行上可能遇到情緒、暴力等不如意的事。我認為預設默許存在很大的問題，不如在自願捐贈上多做教育。器官捐贈本應是善良、美德的，應該要發揚光大；但默許則是無情的，在獨裁國家才有的事。」

(林志韜先生／病人政策連線主席)

「其實提高登記器官捐贈中央名冊人數與提高器官捐贈率是不同的，我們認為現在不是適當的時機推行。現時應該要多作諮詢討論，否則會引起很大反彈。預設默許需要有更多教育，令到更多人認識，才可以令人作出更多的思考。」

(鄭玉琴女士／香港移植運動協會主席)

「我本人對預設默許機制沒有太大的傾向，這會令器官捐贈的本質有變，由主動幫人變成預設幫人，感覺不太好或會造成反效果。以新加坡為例，推行預設默許機制後，退出器官捐贈機制的人，不減反增。」

(陳沛然醫生／立法會議員(醫學界))

「很多國家使用預設默許機制，但以新加坡為例，則引來不少負面印象。所以我認為，不能單以制度的改變，去解決問題，提升捐贈率。」

很多團體都說長遠要推行預設默許機制，但擔心以現時政治氛圍，不單引起社會反對，同時更助長政府的公權力，所以我覺得現時不是好時機。我認為，透過公眾諮詢也可以作為一個教育的機會，檢視現時的不足，同時為將來推行預設默許機制作鋪路，這可能有助提升捐贈比率。當然，我現在也不同意推行預設默許機制，但如果永遠不開展討論，也不是一件好事。」

(彭鴻昌先生／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社區組織幹事)

### 3.6.3 有效提升香港器官捐贈率的意見

#### 1. 整合及投放資源。設立專責器官移植手術醫院，以及器官移植專責部門，統籌器官捐贈相關事宜，並增加支援人手。

面對現時人手短缺及資源不足，各間醫院於器官捐贈方面各自為政。有受訪專家建議，可以整合現時分散的資源，讓其中一間醫院成為進行器官移植手術的專責醫院。同時亦應增加一定的人手和病床。

另外，有受訪專家建議成立專責部門，用以統籌與器官捐贈的相關事宜。有受訪專家建議，可以考慮引入其他人力資源，擔任現時器官聯絡主任的角色。

「面對現時資源分散，各間醫院都各自為政，我認為可以成立專責的小組去統籌全港的器官捐贈。現時在瑪麗醫院進行的器官移植手術，大約佔了全港整體的七成，其實有條件可以集中資源，整合為一所專門統籌器官移植的醫院，相關的移植器材可以互相共用。」

另外，如果可以把這些潛在的器官捐贈者放在深切治療部，增加多兩張病床，讓他們可以接受一對一的看護，相信可以更適切地保護器官。如果有條件在每一間或者急症醫院都有一名聯絡主任，他們可以自行巡查，識別潛在捐贈者，不用讓醫護人員發現

有潛在捐贈者才聯絡他們，同時也可以減輕他們的工作負擔。」  
(竺兆豪醫生／香港大學外科學系臨床副教授)

「要提升器官捐贈率，是需要政府去處理，培訓專業移植團隊成立專責獨立部門，負責培訓器官移植的醫護人員、推廣器官捐贈，以及就器官捐贈事宜，設立階段性的策略。」

(鄭玉琴女士／香港移植運動協會主席)

「在醫療系統方面，其實非常依賴前線醫護人員去識別合適的捐贈者。在識別到合適的捐贈者後，如何尋找一個好的時機去接觸家屬，都是非常重要的。但這個角色是否必須由護士擔任呢？能否考慮醫務社工、接受過器官捐贈的人會否更好呢？這值得我們思考。」

(彭鴻昌先生／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社區組織幹事)

## **2. 利用宗教、體育、生死教育宣傳器官捐贈，提供更多機會與家人討論器官捐贈；並提倡健康生活習慣，減低患病機會。**

有受訪專家建議，可以多利用宗教、體育及生死教育，來幫助宣傳器官捐贈。相信這可以增加感染力，同時減低市民對於死亡的恐懼，從而提供更多機會與家人討論器官捐贈，讓他們可以知道親人對於器官捐贈的意願。同時，有受訪專家建議應從源頭開始，提倡健康的生活習慣，從而減低患上相關疾病的機會，減低等候器官移植的輪候人數。

「西班牙的例子做得好，主要是因為他們有較強的天主教文化背景。這個文化背景和我們不同，這可能會令他們較願意關懷和幫助別人，從而影響他們的捐贈行動。至於華人社會，雖然我們有傳統觀念，但我們同時也受佛教思想影響，講求布施。我們可否借助宗教想法，從而影響自己的行動呢？除了法制外，能否靠宗教思想去打動市民去捐贈呢？相信這會對整體社會、意識形態都有正面的效果。」

另外，最好是做好願意捐贈者與家屬之間的溝通。此處也可以有提供協助的空間，例如有機構去協助願意捐贈者與家屬溝通，有一些活動能夠讓家屬互相了解，相信這樣做的成效會更好，同時也可以減少家屬反對的機會。」

(彭鴻昌先生／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社區組織幹事)

「可以考慮以主題形式推動捐贈的風氣，例如外國的例子，會找運動員宣傳等，從而可以向一些熱愛運動的人士推動器官捐贈。而且他們一般都是較適合的推廣對象，因為他們喜歡運動，一般而言，身體都較健康。」

(林志勳先生／病人政策連線主席)

「其實我們可以從源頭著手，推廣健康生活的習慣，令等候器官捐贈的人士減少。但受現時社會風氣影響，導致情況不理想。以需要接受肝移植人士為例，他們一般都是肝病患者，如果有長期飲酒的習慣，會引發肝衰竭，可能令他們成為等待器官移植的輪候人士。但我們社會的風氣卻剛剛相反，最近每年都可以看到有推廣飲酒的嘉年華。」

(陳沛然醫生／立法會議員(醫學界))

「應該有策略地推行器官捐贈訊息，針對不同年齡層和不同介別人士，因應不同程度和形式推廣，例如：由學生的教育程度，安排在不同階段由淺入深，令到學生知道生死議題並非不能提及的。如果可以将器官捐贈納入課題，那麼學生就不會只從坊間接收不同的資訊，有助減低他們的誤解。更可設立提供器官捐贈課題的活動，提供機會，讓學生和家人討論相關議題。我們之前也有到社區中心宣傳的經驗，其實有些長者對於器官捐贈是非常支持的。所以我相信仍要繼續在社區推廣。」

(鄭玉琴女士／香港移植運動協會主席)

#### **3.6.4 青年人可以做些什麼以提升香港的器官捐贈率**

受訪專家普遍相信，青年人對於器官捐贈的接受程度相對較高，並且對社會較有擔當，可以走多一步，鼓勵與身邊人參與器官捐贈；同時把討論帶回家中，令到家人也能認識器官捐贈，從而帶動整體社會氛圍的改變。

「青年人接受新思維的程度較高，要是在學時已接觸到關於器官捐贈的資訊，相信會更容易接受，明白捐贈的意義。如果年青人可以把相關議題帶回家與長輩交流，也可以加深家人對器官捐贈的認識，從而帶動社會整體的轉變。年青人自己也可以有很多不同的想法，透過社交媒體或新一代文化等，都能夠幫

助建立未來社會對器官捐贈的基礎，到他們的下一代，接受器官捐贈程度可能會更高，所以青年人可以憑這些機會作出改變。」

(彭鴻昌先生／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社區組織幹事)

「我覺得青年人普遍都很成熟，很多都接受器官捐贈，願意去登記。但最重要是要跟父母討論，把議題帶到家裡討論，相信會影響得到身邊的人。如果課程包括的話會更加好，子女把相關的功課帶回家，藉此機會與家人討論。甚至要是父母想認識得更多，可以再從其他途徑介紹，讓他們了解更多。」

(竺兆豪醫生／香港大學外科學系臨床副教授)

「香港的青年人是很有擔當的，他們一般都有很多機會接觸社會議題，大部分都會想做多一些事改變香港的未來。所以要向他們多加宣傳，鼓勵他們與身邊人多討論器官捐贈。當日後他們當家作主時，也需要做很多的人生決定，當需要就器官捐贈作出抉擇時，他們很容易做出支持器官捐贈的決定。」

(林志韜先生／病人政策連線主席)

## 第四章 實地青年意見調查及聚焦小組訪問結果

本章綜合實地青年意見調查(下簡稱調查)和聚焦小組訪談兩部分，以了解受訪青年對器官捐贈的意願和考慮因素，以及他們認為有助提升香港器官捐贈數字的建議。搜集所得的調查數據及訪談結果，主要從以下四個範疇分析受訪者意見。

- 4.1 對器官捐贈的意願；
- 4.2 對器官捐贈的考慮因素；
- 4.3 對政府提出三個方案的意見；及
- 4.4 認為有效提升香港器官捐贈率的建議。

### 4.1 對器官捐贈的意願

#### 4.1.1 接近五成受訪青年表示願意參與器官捐贈，但並未有簽署器官捐贈卡或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

是次實地青年意見調查，成功收回 527 份有效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接近五成(48.8%)受訪青年願意參與器官捐贈，但他們未有簽署器官捐贈卡或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而只有近七個百分點(6.6%)表示既願意捐贈器官，亦付諸行動簽署捐贈卡或登記器官捐贈。這反映受訪青年對捐贈器官的意願頗高，但真正去實踐登記的低。

另外，近一成(9.5%)受訪者表示不願意參與器官捐贈。另三成半(35.1%)表示不知道或難說。【表 4.1】

表 4.1：以下關於器官捐贈嘅講法，邊一項最能夠反映你個人狀況？

	人數	百分比
我唔願意參與器官捐贈	50	9.5%
我願意參與器官捐贈，但仲未簽署器官捐贈卡／未係網上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	257	48.8%
我願意參與器官捐贈，並且已經簽署器官捐贈卡／係網上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	35	6.6%
唔知／難講	185	35.1%
<b>合計</b>	<b>527</b>	<b>100.0%</b>

#### 4.1.2 在表示願意捐贈器官，卻未登記的受訪青年中，主要原因是不知道登記渠道及途徑、沒有時間，以及還未與家人商量。

受訪青年為何支持器官捐贈，但未有簽署捐贈卡或登記器官捐贈？表 4.2 顯示，主要原因分別為不知道相關渠道及途徑進行簽署／登記(26.5%)、沒有時間去簽署或登記(21.0%)，以及還未與家人商量(7.4%)。這意味受訪青年對於登記途徑和程序認識不足，有需要加強教育及推廣。

【表 4.2】

表 4.2：[願意但未簽署／未登記] 你支持但仲未簽署／未登記嘅原因係？

	人數	百分比
不知道相關渠道及途徑進行簽署／登記	68	26.5%
沒有時間去簽署／登記	54	21.0%
還未與家人商量	19	7.4%
沒有動力登記	16	6.2%
沒有提供原因	16	6.2%
沒有打算簽署／登記	14	5.4%
還在考慮當中	14	5.4%
因為家人反對	13	5.1%
仍未了解清楚	9	3.5%
忘記去簽署／登記	8	3.1%
沒有需要	8	3.1%
其他	4	1.2%
<b>合計</b>	<b>257</b>	<b>100.0%</b>

在青年聚焦小組訪談中，發現不少參與討論的青年都支持器官捐贈，並願意離世後捐出自己的器官，從而幫助有需要病人。但他們很多都沒有簽署器官捐贈卡或登記器官捐贈，主要是因為不清楚登記的途徑或方法，以及缺乏動力去登記，也有部分表示尚未與家人討論，因此沒有登記。

「我都願意器官捐贈，因為真的有很多人有需要器官移植。但我沒有簽捐贈卡，主要是因為沒有動機去簽署。」

(青年個案 03)

「我願意參與器官捐贈，但沒有簽捐贈卡，因為不知道途徑和資料。我願意捐贈是因為死後的器官都沒有用，倒不如捐出去。」

(青年個案 02)

「我贊成捐贈，但認為需要問家人的意願，所以暫時未簽捐贈卡。」  
(青年個案 04)

「我是支持的，但未簽卡。因為既然都死了，沒有理由將器官火化都不給予有需要的人。而我是因為太懶而未簽捐贈卡。」  
(青年個案 16)

「我是願意，但未填捐贈卡。因為我太懶了，而且都是近幾年才留意到。現在人長大了，都會開始想死後的事，身軀都沒有用了，不如捐出來幫助其他人。」  
(青年個案 11)

「我是支持，但仍未填寫器官捐贈卡，始終這是一個重大決定，需要先與家人取得共識。」  
(青年個案 11)

#### **4.1.3 在表示願意捐贈器官的受訪青年中，六成二沒有將自己的意願告訴家人，其中原因是認為現時太早討論器官捐贈、沒有想過要和家人討論，以及認為捐贈器官可以自行決定。**

在表示願意參與器官捐贈的 292 名受訪青年中，六成二(62.3%)沒有向家人表達自己願意捐贈器官，另三成七(37.7%)則已經向家人表達捐贈的意願【表 4.3】。

表 4.4 顯示，受訪青年表示自己沒有和家人表達過捐贈器官的意願，其中原因是認為現時太早討論這個問題(48.1%)，沒有想過要和家人討論(37.0%)，以及認為捐贈器官可以自行決定(28.2%)【表 4.4】。

至於表示已跟家人表達意願的受訪青年中，逾六成(63.6%)其家人表示支持，反對的佔近兩成(18.2%)【表 4.5】。

上述數據反映，受訪青年一方面認為自己年紀尚少，器官捐贈一事與自己仍遙不可及；另一方面，器官捐贈率取決於家人能否接納的意願，受訪青年可能低估與家人討論的重要性。

表 4.3 : [願意參與] 你有無同家人講過自己願意將器官捐出來？

	人數	百分比
有	110	37.7%
無	182	62.3%
<b>合計</b>	<b>292</b>	<b>100.0%</b>

表 4.4 : [無同家人講] 無同家人講過自己願意捐贈器官嘅原因係？（最多三項）

**N=182**

	人次	百分比■
宜家討論呢個問題太早	87	48.1%
無諗過要同家人討論	67	37.0%
捐贈器官可自行決定	51	28.2%
同家人討論呢類問題太唔吉利	27	14.9%
家人唔支持器官捐贈	12	6.6%
唔知／難講	7	3.9%
其他	--	--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人次佔總答題人數之百分比

表 4.5 : [有同家人講] 同家人講完之後，佢地嘅態度係？

	人數	百分比
支持	70	63.6%
唔支持	20	18.2%
其他	7	6.4%
唔知／難講	13	11.8%
<b>合計</b>	<b>110</b>	<b>100.0%</b>

**4.1.4 若家人生前從未表達過捐贈器官的意願，兩成半的受訪青年表示願意捐出離世家人器官；若家人已經簽署器官捐贈卡或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則高達六成七願意捐出離世家人器官。反映個人意願對遺體捐贈率有一定影響。**

調查問及於不同情況下，受訪青年是否願意捐贈離世家人的器官。若「家人曾表達過不願意捐贈器官」，逾一成(11.4%)受訪青年表示願意捐出家人器官；若「家人從未表達過捐贈器官的意願」，兩成五(24.9%)表示願意。若「離世家人曾經向你表達過佢願意捐贈器官，但仍未簽署器官捐贈卡／係網上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六成二(62.0%)表示願意。若當「家人已經簽署器官捐贈卡／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則高達六成七(67.7%)表示願意【表 4.6】。這反映個人是否願意在死後捐出器官，對遺體捐贈率有一定影響。

表 4.6：假設喺以下嘅情況，你願唔願意將離世家人嘅器官捐出嚟？

	唔願意	願意	唔知/ 難講	合計
你離世家人曾經向你表達過佢 唔願意捐贈器官	320 60.7%	60 11.4%	147 27.9%	<b>527</b> <b>100.0%</b>
你離世家人從無表達過捐贈器 官嘅意願	203 38.5%	131 24.9%	193 36.6%	<b>527</b> <b>100.0%</b>
你離世家人曾經向你表達過佢 願意捐贈器官，但仍未簽署 器官捐贈卡／係網上登記成 為器官捐贈者	58 11.0%	327 62.0%	142 26.9%	<b>527</b> <b>100.0%</b>
你離世家人已經簽署器官捐贈 卡／係網上登記成為器官捐 贈者	43 8.2%	357 67.7%	127 24.1%	<b>527</b> <b>100.0%</b>

在聚焦小組訪談中，問及青年人是否願意捐出離世家人器官，受訪青年普遍都表示會尊重家人生前意願，從而作出決定。但對於生前沒有表態的家人，受訪青年都傾向不捐出離世家人器官。如果願意捐贈器官的人士，及早將意願與家人分享，讓其家人能依據他們生前的意願，將器官捐贈，幫助有需要的人。

「我願意的。他們都有提過自己意願，前提是幫到人。他們都有想過是捐器官還是捐給醫院做大體老師（遺體捐贈）。」

（青年個案 01）

「以我所知，家人當中沒有人填寫器官捐贈卡，事前亦沒有提過有相關意願。所以，當他們離世後，我不會自作主張地捐贈他們的器官。」

（青年個案 10）

「我會在家人生前詢問其意願，並按照他們的意願作出相應行動。如果不願意當然不會勉強；若果他們願意，我會幫忙填寫捐贈卡，及在過身後安排器官捐贈，始終幫到人也是一件好事。」

（青年個案 06）

「其實我之前與家人討論過，家人明確表示部分器官是不可以捐贈，而眼角膜則可以，因此我會按照他們的意願進行捐贈。」

（青年個案 09）

「若要幫他們做決定的話，我是會捐的。因為他們對身後事向來沒所謂，應該願意做這些捐贈。所以，我都會去幫他們做這個決定。」

(青年個案 19)

#### 4.1.5 逾半受訪青年表示不知道其父母的捐贈器官意願。反映不少家庭對死後問題仍然視為忌諱，甚少涉及。

問卷調查中，問及受訪青年是否知道自己直系親屬對捐贈器官的意願，逾半表示不知道其父母的捐贈器官意願。其中，逾六成半(66.7%)不知道父親的意願、另六成(59.9%)不知道母親的意願。反映不少家庭可能受傳統思想影響，對死後問題仍然視為忌諱，甚少提及。

另外，在表示知道其父母對捐贈器官的意願中，分別只有約一成(11.4%)及兩成(20.4%)的受訪青年，表示其父及母願意捐贈遺體器官【表 4.7】。

表 4.7：你知唔知道你家人對捐贈佢自己器官嘅意願？

	知道		唔知道	合計
	願意	唔願意		
父	<b>169</b> <b>33.3%</b>	111 21.9%	<b>339</b> <b>66.7%</b>	<b>508</b> <b>100.0%</b>
	58 11.4%			
母	<b>208</b> <b>40.1%</b>	102 19.7%	<b>311</b> <b>59.9%</b>	<b>519</b> <b>100.0%</b>
	106 20.4%			

## 4.2 對器官捐贈的考慮因素

### 4.2.1 受訪青年普遍肯定捐贈器官的意義，認為有助他人延續生命。

表 4.8 顯示，八成半(85.8%)受訪青年認同「捐贈器官可以幫助他人延續生命」。而在青年聚焦小組訪談中，有參加者表示願意捐贈器官的主要原因是可以幫助別人，能夠為有需要的病人延續生命，並表示保留器官與其沒有作用，倒不如捐贈予有需要的人，更為有意義。這反映受訪青年普遍肯定捐贈器官的意義。

表 4.8：你有幾同意以下有關器官捐贈嘅講法

	唔同意		一半半	同意		唔知/ 難講	合計
	非常唔 同意	幾唔 同意		幾同意	非常 同意		
捐贈我嘅器官	<b>23</b>		<b>31</b>	<b>452</b>		<b>21</b>	<b>527</b>
可以幫助其他	<b>4.4%</b>		<b>5.9%</b>	<b>85.8%</b>		<b>4.0%</b>	<b>100.0%</b>
人延續生命	13	10		139	313		
	2.5%	1.9%		26.4%	59.4%		

「我願意捐贈是因為死後的器官都沒有用，倒不如捐出去。」

(青年個案 02)

「我贊成捐贈，因為在死後可以有貢獻的話，何樂而不為呢？」

(青年個案 04)

「我十分支持器官捐贈，早在十年前已經填寫了器官捐贈卡。社會上不少患者急需器官捐贈，例如眼角膜等，我希望即使死後我都可以對社會作出貢獻。」

(青年個案 12)

「我願意捐器官，因為既然人都死了，有用的器官拿去也沒所謂。而另一個人可以因自己器官而生存也是很有意義的事，我已填了器官捐贈卡，也有將意願告知家人，他們亦接受。」

(青年個案 19)

「我也支持器官捐贈，因為既然都死了，無理由將器官火化都不給予有需要的人。」

(青年個案 01)

#### 4.2.2 部分受訪青年認為自己年紀尚輕、擔心家人反對，以及對香港醫療體系不信任等因素，影響他們對捐贈器官的意願。

結果顯示，逾兩成半(26.6%)受訪青年同意「現時尚年輕，不用太早去決定是否參與器官捐贈」；表示不同意的佔 41.1%。其次是逾兩成(22.4%)同意「家人會不喜歡我死後捐出器官」；表示不同意的佔 39.8%。另有一成(10.3%)同意「如果簽署器官捐贈卡／係網上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我擔心醫護人員唔會盡力搶救我」；而表示不同意的佔 71.1%【表 4.9】。

上述結果，反映部分受訪青年認為自己年紀尚輕、擔心家人反對及對醫療體系不信任等因素，影響他們對捐贈器官的意願。

另外，有參與聚焦小組訪談的青年人對器官捐贈亦存有誤解，擔心醫生會因為簽署了器官捐贈卡，而不盡力搶救自己；同時，也有受訪青年表示受死後保留完整器官的傳統想法，以及怕家人反對，所以決定不會死後捐出器官。

表 4.9：你有幾同意以下有關器官捐贈嘅講法

	唔同意		一半半	同意		唔知/ 難講	合計
	非常唔同意	幾唔同意		幾同意	非常同意		
我仲好後生，唔需要咁早去決定參唔參與器官捐贈	<b>217</b> <b>41.1%</b> 75 14.2%	142 26.9%	141 26.8%	<b>140</b> <b>26.6%</b> 110 20.9%	30 5.7%	29 5.5%	<b>527</b> <b>100.0%</b>
我嘅家人如果知道我死後將器官捐出嚟，佢地會唔高興	<b>210</b> <b>39.8%</b> 84 15.9%	126 23.9%	120 22.8%	<b>118</b> <b>22.4%</b> 80 15.2%	38 7.2%	79 15.0%	<b>527</b> <b>100.0%</b>
如果簽署器官捐贈卡／係網上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我擔心醫護人員唔會盡力搶救我	<b>378</b> <b>71.7%</b> 213 40.4%	165 31.3%	68 12.9%	<b>54</b> <b>10.3%</b> 40 7.6%	14 2.7%	27 5.1%	<b>527</b> <b>100.0%</b>
人死後應該要保留全屍	<b>230</b> <b>43.6%</b> 68 12.9%	162 30.7%	228 43.3%	<b>51</b> <b>9.7%</b> 43 8.2%	8 1.5%	18 3.4%	<b>527</b> <b>100.0%</b>
我對器官捐贈有恐懼感	<b>368</b> <b>69.8%</b> 178 33.8%	190 36.1%	97 18.4%	<b>50</b> <b>9.5%</b> 41 7.8%	9 1.7%	12 2.3%	<b>527</b> <b>100.0%</b>

「我是對器官捐贈有保留的，小學都有了解過，也知道是有意義的事情。但家人會說要是填了捐贈卡，醫生就不會救你。同時，家人思想較保守，所以覺得不應該填捐贈卡和捐器官，所以我對此有保留。更何況，如果我真的填了，家人也不會執行。」

(青年個案 20)

「我是不願意參與器官捐贈的，可能因為是傳統思想，想死後有完整器官離開。」

(青年個案 17)

「我是支持器官捐贈的理念，但我個人是不會捐贈的。我不想死後自己的身體被別人看到及解剖。」

(青年個案 09)

#### 4.2.3 五成半受訪青年認為香港器官捐贈率偏低的原因，主要是受傳統思想影響；另有逾一成半則認為是教育不足。

在實地青年意見調查當中，五成半(55.0%)受訪者認為香港器官捐贈率偏低是受傳統思想影響；其次是教育不足(16.7%)，以及缺乏政策支持(9.9%)【表 4.10】。

表 4.10：香港器官捐贈率持續偏低，你認為最主要的原因係？

	人數	百分比
傳統思想影響	290	55.0%
教育不足	88	16.7%
缺乏政策支持	52	9.9%
宣傳推廣不足	36	6.8%
缺乏誘因	29	5.5%
市民對醫療體系不信任	18	3.4%
唔知／難講	14	2.7%
其他	--	--
合計	<b>527</b>	<b>100.0%</b>

在聚焦訪談當中，參與討論的青年人也認為香港器官捐贈率偏低，主要是受傳統中國文化影響，認為人死後要保留全屍。另外，也有參與青年人認為是教育不足，香港人對器官捐贈沒有深入認識，對生死教育也不足夠。此外，也有參與青年人提及經常發生的醫療事故，會令人們對器官捐贈卻步。

「一是中國傳統觀念所限，覺得身體髮膚受諸父母，不敢隨便捐贈，所以會想留全屍。二是缺乏宣傳，我現在也不知有什麼途徑可以捐贈器官，政府應多作宣傳。」

(青年個案 01)

「香港是一個中國人的社會，所以是比較迷信，覺得要留全屍才可以有好的死後生活。」

(青年個案 03)

「與生死教育有關，如何面對親人的離世、情緒管理等，這方面台

灣都會從小開始教育。但香港在這方面教育就不全面，很少談死亡，所以變得難以處理這些情緒，更何況是做捐贈，以生命影響生命。香港小朋友是不會明白的。所以，生死教育是要做得紮實，才可以令人不太抗拒。」

(青年個案 04)

「思想和醫療都幾大影響，因為經常也會有醫療事故，也影響人們對捐贈的信心，不能保證器官捐贈會確實幫助到活人。」

(青年個案 20)

「除了中國傳統思想外，也有不少人認為如果簽卡後，醫護人員未必盡力搶救。因為都不太信任醫護人員，而且又不熟悉當中的內容會如何，所以導致很少人去捐贈器官。」

(青年個案 18)

### 4.3 對於政府提出三個方案的意見

特區政府於 2017 年 6 月發表一份有關器官捐贈及移植的背景資料，就 3 個器官捐贈及移植有關議題，包括：(1)應否降低活體捐贈者的合資格年齡；(2)配對捐贈；以及(3)「預設默許」機制，提供相關資料，供業界討論。

研究就上述三個方案，了解受訪青年的相關意見，並闡述如下：

#### 4.3.1 配對捐贈接受程度較高；降低捐贈者年齡限制及預設默許機制存爭議。

在實地青年意見調查，問及受訪青年對政府提出三個方案的意見。結果顯示，受訪青年對交叉捐贈(即配對捐贈)的接受程度較高，對降低捐贈者年齡限制及「預設默許」機制，則存爭議。

逾五成 (53.3%)受訪青年同意實行交叉捐贈，表示不同意的佔 9.7%，而表示一半半的佔 29.0%。

另外，逾三成半(36.2%)受訪青年同意放寬活體捐贈者需年滿 18 歲的限制；表示不同意的佔 28.6%，而表示一半半的佔 27.9%。三個數據

相近，顯示對降低捐贈者年齡限制未有清晰取態。

至於對「預設默許」機制的取態，表示同意(33.4%)與不同意(33.0%)的百分比相若，各佔約三成三，而表示一半半的佔 28.5%【表 4.11】。反映受訪青年對「預設默許」機制存在分歧意見。

表 4.11：如果要提高香港嘅器官捐贈率，你有幾同意採取以下嘅建議？

	唔同意		一半半	同意		唔知/ 難講	合計
	非常唔 同意	幾唔 同意		幾同意	非常 同意		
「預設默許」機制	<b>174</b> <b>33.0%</b>		150 28.5%	<b>176</b> <b>33.4%</b>		27 5.1%	<b>527</b> <b>100.0%</b>
	80 15.2%	94 17.8%		111 21.1%	65 12.3%		
放寬活體捐贈者需 年滿十八歲的限 制	<b>151</b> <b>28.6%</b>		147 27.9%	<b>191</b> <b>36.2%</b>		38 7.2%	<b>527</b> <b>100.0%</b>
	64 12.1%	87 16.5%		126 23.9%	65 12.3%		
協助進行交叉捐贈	<b>51</b> <b>9.7%</b>		153 29.0%	<b>282</b> <b>53.3%</b>		42 8.0%	<b>527</b> <b>100.0%</b>
	18 3.4%	33 6.3%		227 43.1%	54 10.2%		

另外，在青年聚焦小組當中，比較多討論到降低捐贈者年齡以及預設默許機制。其中，有受訪青年反對降低捐贈者的年齡，因未成年人未必有足夠的思考能力，去決定是否捐贈；但也有受訪青年人持不同意見，認為年齡上相差幾個月或者一兩年，思想上不會有太大差別。

預設默許機制方面，有受訪青年認為會剝削個人權利，甚至擔心會引起社會反彈；但另一方面，也有參與青年認為，很多人都對器官捐贈持開放態度，此機制或許能有效提升捐贈率。

「默許機制方面，這與強姦沒有分別的。雖然我是支持器官捐贈，而有關機制可以令沒有所謂的人成為器官捐贈者。」

(青年個案 01)

「默許機制的成效是最高的，可以讓沒有意見的人去捐贈器官，所以我是贊成的。」

(青年個案 06)

「對於預設默許機制，我是反對的。我覺得器官捐贈需要家人的同

意，並尊重他們意願，不應該以默許機制來強迫別人捐贈。而我對降低捐贈者的年齡也是有所保留，始於到 18 歲成年才較有足夠的成熟思想去決定是否捐贈器官。」

(青年個案 10)

「我反而覺得降低捐贈者的年齡是有效的，其實滿 16 歲的青年已有成熟的心智去決定。預設默許機制則不太好，民間的反彈亦大，始於年長一輩希望過身後可以保留完整的屍身，而且他們亦未必知道默許機制的實行及詳情，變得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捐贈。這對他們十分不尊重。」

(青年個案 07)

「降低捐贈者的年齡是好事，中學生也應有選擇的權利，只要事先與家人商量便可以。反而我不太贊成默許機制，他的出發點是好，但是很多年長人士根本不知道有這個機制的存在，因而失去選擇的權利。」

(青年個案 06)

「我不太支持降低捐贈者年齡，因為沒有什麼實際作用。降低兩歲的分別與現時不大，加上他們心智未成熟，不宜作出決定。而我則支持默許機制，每年有不少人在醫院過身，其實他們大多願意捐贈的，只是家人不了解其意願，結果浪費了有用的器官。」

(青年個案 08)

「調低年齡是好的，例如鄧桂思個案，我相信有青年人是會考慮去幫助她的。而且器官捐贈不是壞的事，即使只是 15、16 歲，而不是作出傷害自己的決定，是可以接受的。默許都是好的，因為很多人怕麻煩而不簽，現在不用去自己登記，這樣會很好。」

(青年個案 18)

#### **4.4 較多受訪青年認為「為活體器官捐贈者提供康復醫療支援」及「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日後自己或家人可以優先接受器官移植」等，可有效提升香港器官捐贈率。**

調查列舉幾項其他地方提高器官捐贈率的做法，包括「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日後自己或家人可以優先接受器官移植」、「為活體器官捐贈者提供康復醫療支援」、「容許器官可以自由買賣」，以及「家人不能反對家屬生前捐贈器官的意願」，問及受訪青年是否同意採取以上做法，以提升香港的器官捐贈率。

結果顯示，八成(79.9%)受訪青年同意「為活體器官捐贈者提供康復醫療支援」，百分比為上述各項最多的一項；表示不同意的佔 4.5%，而表示一半半的佔 13.3%。

其次是逾六成(61.9%)同意「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日後自己或家人可以優先接受器官移植」，表示不同意的佔 10.6%，而表示一半半的佔 21.8%。

另逾半(50.9%)同意「登記器官捐贈具法律效力，家人不能反對家屬生前捐贈器官的意願」，表現不同意的佔 14.2%，而表示一半半的佔 30.2%。

另一方面，八成半(85.9%)不同意「容許器官可以自由買賣」，只有 4.6%表示同意【表 4.12】。

上述結果顯示，較多受訪青年認為「為活體器官捐贈者提供康復醫療支援」及「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日後自己或家人可以優先接受器官移植」等，可有效提升香港器官捐贈率。

表 4.12：如果要提高香港嘅器官捐贈率，你有幾同意採取以下嘅建議？

	唔同意		一半半	同意		唔知/ 難講	合計
	非常唔 同意	幾唔 同意		幾同意	非常 同意		
為活體器官捐贈者 提供康復醫療支 援	<b>24</b> <b>4.5%</b>	18 3.4%	70 13.3%	<b>421</b> <b>79.9%</b>	200 38.0%	12 2.3%	<b>527</b> <b>100.0%</b>
已經簽署器官捐贈 卡／係網上登記 成為器官捐贈 者，日後自己或 家人可優先接受 器官移植	<b>56</b> <b>10.6%</b>	41 7.8%	115 21.8%	<b>326</b> <b>61.9%</b>	131 24.9%	30 5.7%	<b>527</b> <b>100.0%</b>
捐贈者簽署的器官 捐贈卡或喺網上 登記具有法律效 力；即家人唔可 以違反家屬捐贈 器官嘅意願	<b>75</b> <b>14.2%</b>	54 10.2%	159 30.2%	<b>268</b> <b>50.9%</b>	89 16.9%	25 4.7%	<b>527</b> <b>100.0%</b>
容許器官可以自由 買賣	<b>453</b> <b>85.9%</b>	116 22.0%	39 7.4%	<b>24</b> <b>4.6%</b>	10 1.9%	11 2.1%	<b>527</b> <b>100.0%</b>

在青年聚焦小組當中，參與青年主要集中討論如何於教育及宣傳方面作出改善，以提升香港的器官捐贈率。教育方面，可以於課程方面增加生死教育和器官捐贈的相關知識；宣傳方面，則要多利用社交媒體，讓器官捐贈可以成為一個潮流。同時，也要增加宣傳登記參與器官捐贈的程序和方法。

教育方面：

「台灣的生死教育由幼稚園由淺入深的開始，甚至有課程讓學生嘗試睡棺材靜思。所以，可在幼稚園開始著手教育，讓他們對生死更有了解。」

(青年個案 04)

「幼稚園開始推廣生死教育就有點沉重，應在心智較成熟的時期，例如在中學教育學生。通識科可以有相關課程教生死教育，不需要有太多理論，可以是如何捐血和捐器官去幫助社會等。」

(青年個案 06)

「我覺得可以從學校的教育著手，例如提供更多講座、工作坊及攤位活動，讓學生對器官捐贈有更深入認識，同時提供更多機會，給他們填寫捐贈卡。」

(青年個案 07)

宣傳方面：

「上一代不知道器官捐贈是可以理解的，因為當時技術不完善。現在科技進步，更需要多作宣傳和教育，一步步慢慢來，做到思想上的轉變，最起碼令人願意討論。」

(青年個案 05)

「政府要在媒體宣傳，除了年輕一代外，亦希望改變年老人的傳統想法，這兩方面的宣傳策略都不同。針對年輕人，可以包裝成一件很潮流的事，請更多明星做代言人。就如跑步般，也是近年來才成為潮流的。」

(青年個案 07)

「我覺得政府的對器官捐贈概念及意義的宣傳是足夠，但實際的操作，例如如何填寫捐贈卡、哪裡填寫就不太清楚。政府可以提供更多的場地填寫捐贈卡，例如領取身份證的辦事處就是一個好地方，讓青少年年滿 18 歲時，一併簽寫捐贈卡。」

(青年個案 10)

「政府如果想讓更多人參加捐贈計劃，必須先提高透明度。現時器官捐贈給人一種神秘的感覺，政府可以公開更多相關的資訊，例如捐贈器官後，器官會何去何從、有什麼人能夠得益、病人的故事、器官對病者家人的重要性等。」

(青年個案 13)

「宣傳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方法，可以去多人瀏覽的平台落廣告，例如是網站，社交平台等。也可以在醫院開一個地方讓人登記，宣傳計劃。」

(青年個案 16)

至於年輕人可以做些什麼，以提升香港的器官捐贈率？參與聚焦小組的青年表示，除了可以多與身邊的人討論相關的議題，引發他們的思考，影響同輩外的同時，更可以改變老一輩的想法。

「可以對家人及朋友傳達更多的訊息，現時有很多病者等待器官捐贈以延續生命。每個人都會離世，那何不做點好事，幫助別人呢？當然我也不會強迫他們，一方面以身作則，另一方面慢慢以道理說服他們。」

(青年個案 12)

「我覺得除了從朋輩著手外，可以向年輕一代灌漑器官捐贈的概念，始終生命無常，年輕人亦會遇上死亡，所以應該要從小認識生死教育。而長輩的傳統思想根深蒂固，加上宗教思想，不容易改變，需要花更長的時間。當然，平輩是比較容易入手，大家談話討論也比較輕鬆。」

(青年個案 13)

「我覺得先要增值自己，多了解器官捐贈，再跟長輩談論。因為新一代較願意參與，但長者較難接受，所以要跟他們解釋，減少誤會。」

(青年個案 16)

## 小結

綜合實地青年問卷調查及聚焦小組訪談結果，受訪青年普遍肯定捐贈器官的意義，認為有助他人延續生命。他們對捐贈器官的意願頗高，但真正去實踐登記的低。

在表示願意捐贈器官、卻未登記的受訪青年中，主要原因是不知道登記渠道及途徑、沒有時間，以及還未與家人商量。這意味受訪青年對於登記途徑和程序認識不足，有需要加強教育及推廣。

在表示願意捐贈器官的青年人中，多達六成沒有將自己的意願告訴家人。另一方面，逾半受訪青年表示不知道其父母的捐贈器官意願。器官捐贈率取決於家人能否接納逝世親屬的意願，受訪青年可能低估與家人討論的重要性，亦反映不少家庭對死後問題仍然視為忌諱，甚少提及。

另外，五成半受訪青年認為香港器官捐贈率偏低的原因，主要是受傳統思想影響；另有逾一成半則認為是教育不足。

就特區政府提出 3 個器官捐贈及移植相關方案，包括：(1) 應否降低活體捐贈者的合資格年齡；(2) 配對捐贈；以及(3)「預設默許」機制，受

訪青年對配對捐贈接受程度較高，至於對降低捐贈者年齡限制及預設默許機制，則沒有清晰取態。

至於其他可以提升香港器官捐贈的方案，較多受訪青年認同可以為活體器官捐贈者提供康復醫療支援。參與聚焦小組的青年人則認為，需要加強器官捐贈方面的宣傳與教育，令更多市民深入認識器官捐贈方面的知識和重要性，以及登記器官捐贈的程序和方法。

## 第五章 討論及建議

研究綜合上述章節的結果，作出整理及分析，歸納值得討論的要點，闡述如下。

### 討 論

#### 1. 香港青年對捐贈器官的意願相對高，但付諸實際登記行動者少。推廣策略應面向年青一代。

對於患有末期器官衰竭的病人來說，器官移植往往是他們唯一的治療方法。但香港遺體器官捐贈數字偏低，近年每百萬人口中，每年只有約 6 人捐出遺體器官。香港在 2016 年的捐贈比率，只及西班牙的七分之一，近年更被亞洲地區的韓國超越。香港現時每天有超過 2000 名病人等待適合的器官來延續他們的生命，不少在等候期間，因缺乏適合器官而不幸離世。

是項研究的青年實地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在 527 名 18-34 歲受訪青年中，八成半(85.8%)認同「捐贈器官可以幫助他人延續生命」。而在青年聚焦小組訪談中，有參與青年表示，願意捐贈器官的主要原因是可以幫助別人，且能夠為有需要的病人延續生命，更富意義。由此可反映受訪青年普遍肯定捐贈器官的價值。

不過調查亦顯示，受訪青年對器官捐贈的意願頗高，但登記率低。近五成(48.8%)受訪青年表示願意參與器官捐贈，但未有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而只有近七個百分(6.6%)點的受訪者表示，願意捐贈器官並已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

香港整體的器官捐贈數字持續偏低。是次研究發現，受訪青年願意參與器官捐贈，但登記率低。參考政府統計處最新的報告亦指出，18-34 歲青年願意在離世後捐出器官的比率，除 35-44 歲中年人士外，較其他年齡組別為高。因此，長遠要提升香港的器官捐贈比率，首先集中令更多願意參與器官捐贈的市民，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同時，年輕人可以作為未來推廣器官捐贈的主要對象，以提升香港的器官捐贈率。

## **2. 推廣宣傳需更多元。針對妨礙青年登記捐贈器官的因素，如「不清楚登記途徑」、「沒有時間」等，助他們踏出第一步。**

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在表示願意參與器官捐贈、但未有登記的 257 名受訪青年中，其中原因分別為：不知道簽署的相關渠道和途徑(26.5%)，以及沒有時間簽署或登記(21.0%)。

在青年聚焦小組訪談中，發現不少參與討論的青年都支持器官捐贈，並且願意離世後捐出自己的器官，從而幫助有需要的人。但他們很多都沒有登記器官捐贈，主要也是不清楚登記的途徑或方法，以及缺乏動力去登記。

而受訪的專家、學者則指出，政府宣傳器官捐贈的成效不彰，普遍市民對器官捐贈認識不多；同時現有推廣方式守舊，仍然停留於擺放攤位及口號式的宣傳，難以令市民踏出第一步，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

若要有效提升香港的器官捐贈率，首先要令更多市民和青年登記器官捐贈。有關當局需要加強宣傳登記的意義和相關程序，並考慮利用不同方法和媒介，增加登記的便利程度和多元途徑，作出提醒和鼓勵。

## **3. 現有機制未能有效發揮作用，令不少潛在器官捐贈者流失。**

器官捐贈者除了捐贈者需要沒有嚴重傳染病、愛滋病或癌症，亦必須為腦死亡者。雖然香港每年平均死亡人數逾 40,000 人，但被判斷為腦死亡者的人數僅有 100 至 110 人。從數字而言，每年平均只有約百宗腦死亡個案，相對每天逾 2000 名等候的病者，實在遠遠追不上病人的需求。

由於病危中的捐贈者需要進行腦幹測試，證實為腦死亡才能進行器官移植，而是次研究發現，現時嚴重腦創傷的病人，在接受治療的最後階段期間，多未獲特別護理，往往導致未能及時識別、錯失最佳的捐贈器官時機。一般來說，病人受嚴重腦創後，會被安排入住內科病房，並且需要依靠呼吸機維持生命。但公營醫院內科病房每名護士平均需要照顧 15 名病人，難以定時監察病人情況，只可按其癥狀施藥，經常錯過進行腦幹死亡測試的時機；而病人器官亦會因此受損、甚至衰竭至不能用作

移植。<sup>1</sup>

有受訪的專家和學者表示，器官捐贈最大的潛在來源，是來自內科病房的中風或腦創傷病人，但面對現時有限的醫療資源，醫護人員一般都會優先照顧情況最危急的病人，而這些潛在的器官捐贈者，很多時候都錯過了最佳捐贈時機。

同時，要令家屬願意捐贈遺體器官，器官聯絡主任事前與家屬的溝通工作非常重要。不過，受訪專家指出，現時因器官聯絡主任的人手不足，基本上只會集中在大型醫院進行與家屬溝通工作。而事實上，無論大小型的醫院，都有潛在的合適捐贈者。

因此，如果要有效提升香港的器官捐贈率，有需要從醫療體系入手，增加醫療資源和人力，以致有更多瀕臨腦幹死亡的病人，可以在醫療系統內被識別，增加捐贈者來源。

#### **4. 離世後捐贈器官的意願，必須得到家人同意和配合。及早登記和表達意願，有助成功捐贈。**

是次研究發現，雖然香港現時每年只有 100 多名腦死亡病人，但在這些適合捐贈的個案中，家屬願意捐贈的比率並不低。於 2012 年至 2016 年間，本地腦死亡的個案合共 546 宗，當中四成半家屬同意捐出死者器官。另外，在這 546 宗腦死亡的病人中，有 18 宗個案是已經登記器官捐贈，其中只有兩宗因親屬反對而最終未能成功捐贈。換言之，已經登記器官捐贈的病人家屬，大部分都願意捐贈親屬的遺體器官。

是次青年意見調查結果顯示，若家人生前沒有表達過捐贈器官的意願，兩成半(24.9%)受訪者表示願意捐出離世家人的器官；但若知悉家人已經登記器官捐贈，高達六成七(67.7%)受訪者表示願意捐出逝世人器官，反對的則不足一成(8.2%)。由此可反映個人意願對器官捐贈率有一定影響，當事人讓家人獲知其意願，亦有助他們能如願以償。

要成功移植遺體器官予有需要的病人，從來並不容易。捐贈者必需為腦死亡病人，同時也必須得到死者家屬同意。雖然整體家屬同意捐出死者器官的比率不算低，但生前已登記器官捐贈的死者，大部分家屬都不會提出反對。因此，政府未來有必要採取措施，一方面提升個人捐贈

---

<sup>1</sup> 明報。2016 年 6 月 3 日。〈瑪麗外展 ICU 護士 貼身看顧瀕腦死者〉。

器官的意願，另方面提醒並鼓勵已登記者向家人表達其意願。

## **5. 傳統風俗文化根深蒂固，教育工作必須長期持續，改變忌諱觀念。**

不少受訪專家、學者都認為，香港作為華人社會，傳統中國風俗文化對港人影響深遠。在傳統觀念上，中國人一般比較避忌在生時談及死亡，自然忌諱表達自己或者親人死後的安排。因此，器官捐贈甚少會在家庭成員之間討論。

是次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在表示願意參與器官捐贈的 292 名受訪青年中，六成二(62.3%)表示沒有向家人表達自己願意捐贈器官，其中原因是沒有想過要和家人討論(37.0%)，以及認為捐贈器官可以自行決定(28.2%)。家人的取態對器官捐贈率起重要影響，反映受訪青年可能低估與家人討論的重要性。

另外，逾半受訪青年也不知道父母的捐贈器官意願。其中，逾六成半(66.7%)不知道父親的意願、另有六成(59.9%)不知道母親的意願；顯示家人之間甚少討論有關事宜。上述情況，除了涉及兩代溝通方式，很可能與傳統忌諱文化有關。因此，即使離世親人願意，但家屬因不知道離世家人的意願，或許最後會選擇不捐出遺體器官。這方面的教育工作必須持續進行。

## **6. 協助等待器官移植病人進行交叉捐贈爭議不大；但降低捐贈者法定年齡及「預設默許」機制存爭議。**

特區政府剛於去年發表一份有關器官捐贈及移植的背景資料，就 3 個器官捐贈及移植議題，包括降低捐贈者年齡、配對捐贈議及預設默許機制，供社會討論。

普遍受訪專家和學者認為，推行配對捐贈方案爭議不大。過往香港也曾有進行器官交叉捐贈的案例，而現時需修改相關法例，以便可在香港實行交叉捐贈。至於降低捐贈者年齡限制，有受訪專家認為，未成年人士未必有足夠思考能力作出決定，因此不應降低捐贈者年齡；而預設默許機制則改變了器官捐贈的本質，由主動幫人變為預設幫人，認為會引起社會反彈，現時並非適合推行的時機。

實地青年意見調查結果同樣顯示，受訪青年對交叉捐贈接受程度高，

逾半(53.3%)同意進行交叉捐贈以增加香港的器官捐贈比率，不同意的則佔 9.7%。另外，逾三成半(36.2%)同意降低年齡限制，不同意的佔 28.6%，而表示一半半的則有 27.9%。至於對預設默許機制的意見分歧更大，同意(33.4%)與不同意(33.0%)的百分比相若，各佔約三成三。

在青年聚焦小組中，有受訪青年反對降低捐贈者年齡，因未成年人士未必有足夠思考能力去決定是否捐贈。但也有受訪的參加者認為，年齡上相差幾個月或者一、兩年，思想上不會有太大差別。另外，也有意見認為，預設默許機制會剝削個人權利，引起社會反彈；但同時也有參加者對器官捐贈持開放態度，認為此機制或能有效提升捐贈率。

就上述三個方案而言，政府可以採取先易後難、循序漸進的原則，定出推出措施的優次，例如考慮先修訂有關條例，幫助病患者進行器官配對，以挽救病人的生命。而降低捐贈者年齡及預設默許機制的爭議較大，應先讓社會有更充分討論、凝聚共識，才考慮實行。

## 建 議

基於上述研究結果及討論要點，我們認為可以從多元推廣、擴大捐贈者來源、及早預防和加強支援四方面，改善現況並提升香港的器官捐贈比率。

### 1. 多元方法，提高器官捐贈登記率。

#### 1.1 藉全民更換身份証換證計劃，讓市民登記器官捐贈意願。

研究發現，青年人普遍對於參與器官捐贈的意願頗高，但登記率低，主要原因是不清楚登記途徑和沒有時間。適值香港全民換證計劃將於今年第四季展開，預計至 **2022** 年完成。屆時全港市民都需要到全港 **9** 個換證中心，更換新一代的智能身份證。

因此，研究建議政府衛生署與入境事務處合作，於換證登記表格上增設欄目，讓參與換證計劃的全港市民，可以登記器官捐贈的意願；有關資料同時記錄於中央器官登記名冊。

此外，當局亦可以與運輸署、選舉事務處等政府部門合作，讓市民使用政府服務的共用表格時，同時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此舉相信能有效減低市民登記的阻力，從而讓更多願意參與器官捐贈的市民，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

#### 1.2 透過多元方法，針對具捐贈意願的青年、缺乏認識的普羅大眾，以及忽略與家人溝通的登記者，持續推廣宣傳。

研究發現，政府宣傳器官捐贈的方法守舊，加上市民對於器官捐贈的認識不深，以及對器官捐贈存有誤解，難以令人踏出第一步，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為此，建議政府加大力度宣傳和教育，透過多元方法和媒介，增加市民對器官捐贈的認識，理解其價值和意義，例如透過社區的生死教育課程，加深大眾對器官捐贈的認識，並減低他們對於器官捐贈的誤解。

## 2. 識別潛在捐贈者，擴大捐贈者來源。

### 2.1 增加醫療資源，包括增加深切治療部病床和器官聯絡主任人手，從而有效識別更多潛在捐贈者。

資料顯示，腦死亡病人的個案每年只有 **100** 多宗，由於現時很多潛在的器官捐贈者都轉介至內科病房，但因相關病房人手資源不足，很多時都錯過了最佳時機進行腦幹測試，令病者離世後的器官已不適合進行移植。參考外國例子，利用深切治療部去看護潛在的器官捐贈者，有效增加潛在的器官捐贈者人數。<sup>2</sup>因此，研究建議參考西班牙政府的做法，把潛在的腦死亡病人，轉送至深切治療部，讓他們能夠接受一對一的看護，從而有效地保護器官，在病者離世後進行移植。

特區政府現時在財政充裕情況下，可於新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增撥資源，在本地公營醫院的深切治療部預留一至兩張病床予潛在的器官捐贈者。同時，在未來規劃新建醫院時，深切治療部亦應增加一至兩張病床和相應人手，接收潛在的腦死亡病人。

另外，研究建議考慮增加器官聯絡主任的人手，將現時全港 **9** 名器官捐贈聯絡主任，逐步增加至每個醫院聯網有兩名器官聯絡主任，讓他們可以自行巡查，盡早識別潛在器官捐贈者與家屬溝通。

### 2.2 加強臨床研究，探討其他器官捐贈來源的可行性。

政府應增加對相關臨床研究的支援。參考西班牙經驗，因應其交通意外的死亡率持續下降，如果長遠仍然維持對捐贈者器官的嚴格要求，適合進行移植手術的遺體器官數字或會下降。因此，西班牙近年嘗試使用「放寬捐贈者標準」、「使用非標準風險的捐贈者」的器官進行移植手術，以及「心死後捐贈」，以增加捐贈器官的來源。因此，建議特區政府長遠可以參考西班牙做法，增加資源於器官移植相關的臨床研究，探討使用其他器官捐贈來源的可行性。

---

<sup>2</sup> Domínguez-Gil, B., Coll, E., Elizalde, J., Herrero, J. E., Pont, T., Quindós, B., & Guerrero, F. (2017). Expanding the donor pool through intensive care to facilitate organ donation: results of a Spanish multicenter study. *Transplantation*, 101(8), e265-e272.

### 3. 及早預防與教育

心、肺、肝、腎等器官衰竭的病人，會因有關器官失去大部分功能，無法支撐身體正常運作。因此，末期腎病的患者需要洗腎，心臟病或肝病者則需要進行器官移植。事實上，大部分的器官衰竭疾病都是可以預防或及早控制，例如大部分的肝衰竭都是因為肝炎和過量酒精攝取而導致，長時間糖尿病因管理欠佳而引發了絕大部分的腎衰竭，心臟和肺部衰竭都和吸煙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政府應積極提倡健康的生活習慣，包括多做運動、減少吸煙及飲酒，減少市民患上器官衰竭疾病的機會。加強及早預防意識，可避免慢性疾病發展成為末期器官衰竭。

### 4. 為活體捐贈者提供康復支援

目前，用作器官移植用途的器官，主要來自遺體器官捐贈。而活體捐贈，可以為需要緊急進行器官移植的病人、同時又沒有合適遺體器官時，提供另一選擇。然而，活體器官捐贈者於手術後需要留醫 **7 至 10 日**，並且需要暫停工作 **6 至 8 個星期**和定期進行健康檢查。<sup>3</sup>對於某些捐贈人士，他們可能會面對失業或康復期間因不能工作而難以維持日常生活開支。

研究建議關愛基金為每位活體捐贈者提供約兩個月的最低工資(約不多於 **15,000 元**津貼)，作為康復期間的支援。除此之外，公營醫院亦應該為捐贈者提供完善的康復支援，例如免費的定期身體檢查等。

---

<sup>3</sup> 醫院管理局(2017)。〈活體肝捐贈者資訊〉參考網址：  
[http://www3.ha.org.hk/hkwc/transplantservice/liver/Liver-donor-information\\_zh.pdf](http://www3.ha.org.hk/hkwc/transplantservice/liver/Liver-donor-information_zh.pdf)

## 參考資料

- 立法會。2016年7月14日。立法會秘書處發表[香港的器官捐贈情況]的《研究簡報》。
- 立法會。2018。〈配對/匯集器官捐贈的立法建議及器官捐贈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結果〉。
- 明報。2016年6月3日。〈瑪麗外展ICU護士貼身看顧瀕腦死者〉。
- 政府統計處。2017。〈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63號報告書〉。
- 柯文哲(2000)。器官捐贈。臺灣醫學，4(3)，275-281。
- 柯文哲(2003)。捐贈家屬之心理適應。臺灣腎臟護理學會雜誌，2(1)，14-19。
- 柯文哲、李志元(2008)。無心跳者器官捐贈的法律倫理問題。澄清醫護管理誌，4(2)，4-8。
-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2017)。有關器官捐贈及移植的背景資料。參考網址：  
[http://www.fhb.gov.hk/download/press\\_and\\_publications/otherinfo/170600\\_organ\\_donation\\_transplant/c\\_background\\_paper\\_organ\\_donation\\_transplant.pdf](http://www.fhb.gov.hk/download/press_and_publications/otherinfo/170600_organ_donation_transplant/c_background_paper_organ_donation_transplant.pdf)
- 香港政府新聞網。2017年05月06日。「器官捐贈推廣運動展開」。參考網址：  
[http://www.news.gov.hk/tc/categories/health/html/2017/05/20170506\\_173814.lin.shtml](http://www.news.gov.hk/tc/categories/health/html/2017/05/20170506_173814.lin.shtml)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告(2017)。立法會五題：器官捐贈 參考網址：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05/10/P2017051000452.htm>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器官捐贈。參閱：  
[https://www.organdonation.gov.hk/resources/Know\\_OD\\_Chi.pptx](https://www.organdonation.gov.hk/resources/Know_OD_Chi.pptx)
- 香港經濟日報。2016年2月28日。〈高永文：器官捐贈率不理想〉。
- 香港集思會。〈香港遺體器官捐贈初探〉。2015。
- 國會圖書館。〈外國法案介紹—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參考網址：  
<https://npl.ly.gov.tw/do/www/FileViewer?id=813>
- 許佳龍。2017年5月9日。「家屬意願」左右器官捐贈結果。《信報》，解牛集。
- 連家萱、陳昱名，《新加坡器官移植有償化修法的政策論證分析》，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後研究論文，2013年3月。
- 陳瑞娥、謝春滿(2008)。大學護生對器官捐贈的知識、態度及意願之探討。安寧療護，13(2)，185-199。
- 聯合早報。2009年11月26日。〈腎臟捐獻者援助基金 至今仍未見第二人申請〉。

葉翔婷、陳政友 (2014)。基隆市民眾對家屬器官捐贈意願及其相關因素研究。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報*。

關鍵評論。2017年10月07日。

醫院管理局 (2017)。〈活體肝捐贈者資訊〉參考網址：  
[http://www3.ha.org.hk/hkwc/transplantservice/liver/Liver-donor-information\\_zh.pdf](http://www3.ha.org.hk/hkwc/transplantservice/liver/Liver-donor-information_zh.pdf)

蘋果日報。2017年12月12日。〈港兩宗交叉捐肝〉。

Albright, C. L., Wong, L. L., Cruz, M. R. D., & Sagayadoro, T. (2010). Choosing to be a designated organ donor on their first driver's license: actions, opinions, intentions, and barriers of Asian American and Pacific Islander adolescents in Hawaii. *Progress in Transplantation*, 20(4), 392-400.

Annunziato, R. A. (2013). Reaching out to our youth about organ donation. *Pediatric transplantation*, 17(1), 3-4.

Cheng, B., Ho, C. P., Ho, S., & Wong, A. (2005). An overview on attitudes towards organ donation in Hong Kong. *Hong Kong Journal of Nephrology*, 7(2), 77-81.

Domínguez-Gil, B., Coll, E., Elizalde, J., Herrero, J. E., Pont, T., Quindós, B., & Guerrero, F. (2017). Expanding the donor pool through intensive care to facilitate organ donation: results of a Spanish multicenter study. *Transplantation*, 101(8), e265-e272.

International Registry in Organ Donation and Transplantation (2018). *IRODaT -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y of Organ Donation and Transplantation*. Retrieved January 27, 2018 from <http://www.irodat.org/>

Isdale, W. & Savulescu, J. (2015, June 4). Three ethical ways to increase organ donation in Australia. *The Conversation*.

Matesanz, R., Domínguez-Gil, B., Coll, E., Mahillo, B., & Marazuela, R. (2017). How Spain reached 40 deceased organ donors per million popul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Transplantation*, 17(6), 1447-1454.

Perenc, L., Radochonski, M., & Radochonski, A. (2012). Knowledge and attitudes of Polish university students toward organ donation and transplantation. *Psychology, health & medicine*, 17(6), 667-673.

Resnicow, K., Andrews, A. M., Zhang, N., Chapman, R., Beach, D. K., Langford, A. T., ... & Magee, J. C. (2012). Development of a scale to measure African American attitudes toward organ donation. *Journal of health psychology*, 17(3), 389-398.

Yeung, I., Kong, S. H., & Lee, J. (2000). Attitudes towards organ donation in Hong Kong.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50(11), 1643-1654.

Nathan, H. M. (2016). *United States Donation After Circulatory Death (DCD) Experience*. Retrieved February 8, 2018 from <http://www.giftoflifeinstitute.org/wp-content/uploads/2016/05/Donation-After-Cardiac-Death-H.-Nathan.pdf>

香港青年協會 青年研究中心  
青年創研庫  
「社會與民生」研究系列  
提升香港器官捐贈率  
問卷調查

調查對象：18-34 歲青年  
樣本數目：527  
調查方法：實地青年意見調查  
調查日期：2017 年 12 月下旬

題目範疇：

範 疇	題 目
1. 器官捐贈的意願	V02-V11
2. 器官捐贈的考慮因素	V12-V20
3. 對不同提升器官捐贈方案的接受程度	V21-V29
4. 個人資料	V30-V34

### 簡介

你好，香港青年協會宜家正就有關器官捐贈嘅問題，想聽下青年人嘅睇法；阻你大約 10 分鐘時間。你所提供嘅資料會絕對保密，只供今次研究分析之用。

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香港青年協會研究中心：3755 7022/  
yr@hkfyg.org.hk

### 第一部份 選出被訪者

- [V01] 請問你係咪 18-34 歲人士？
- 1  係
  - 2  唔係 → ”問卷完成，謝謝！”

### 第二部份 問卷內容

#### 1. 器官捐贈的意願 (V02-V11)

[V02] 以下關於器官捐贈嘅講法，邊一項最能夠反映你個人狀況？

- 1  我唔願意參與器官捐贈  
(跳答至 V07)
- 2  我願意參與器官捐贈，但**仲未簽署**器官捐贈卡/  
未係網上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  
(至 V03)
- 3  我願意參與器官捐贈，並且**已經簽署**器官捐贈卡/  
係網上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  
(跳答至 V04)
- 88  唔知／難講  
(跳答至 V07)

[V03] [願意但未簽署／未登記] 你支持但仲未簽署／未登記嘅原因係？

\_\_\_\_\_ (至 V04)

[V04] [願意參與] 你有無同家人講過自己願意將器官捐出來？

- 1  有(跳答至 V06)
- 2  無(至 V05)

8 [V05] [無同家人講] 無同家人講過自己願意捐贈器官嘅原因係？  
(最多三項) (跳答至 V07)

- |   |  |    |                                       |
|---|--|----|---------------------------------------|
| 1 | <input type="checkbox"/> 無諗過要同家人討論     | 5  | <input type="checkbox"/> 捐贈器官可自行決定    |
| 2 | <input type="checkbox"/> 宜家討論呢個問題太早    | 6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
| 3 |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唔支持器官捐贈     | 88 | <input type="checkbox"/> 唔知／難講        |
| 4 | <input type="checkbox"/> 同家人討論呢類問題太唔吉利 |    |                                       |

[V06] [有同家人講] 同家人講完之後，佢地嘅態度係？

- |    |                                       |
|----|---------------------------------------|
| 1  |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
| 2  | <input type="checkbox"/> 唔支持          |
| 3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
| 88 | <input type="checkbox"/> 唔知／難講        |

假設嘅以下嘅情況，你願唔願意將離世家人嘅器官捐出嚟？

		1. 唔 願意	2. 願 意	88 唔知 ／難 講
[V07]	你離世家人從來都有表達過捐贈器官嘅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V08]	你離世家人曾經向你表達過佢唔願意捐贈器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V09]	你離世家人曾經向你表達過佢願意捐贈器官，但仍未簽署器官捐贈卡／係網上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V10]	你離世家人已經簽署器官捐贈卡／係網上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V11] 你知唔知道你家人對捐贈佢自己器官嘅意願？以下會逐一讀出：

	知道		唔知道	
	1. 願意	2. 唔願意	3. 唔知／ 難講	4. 不適用 (如：沒有 該名家人)
[V11_1] 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V11_2] 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V11_3]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V11_4] 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V11_5] 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V11_6] 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V11_7] 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2. 器官捐贈的考慮因素 (V12-V20)

你有幾同意以下有關參與器官捐贈嘅講法？

		1. 非常 唔同意	2. 幾 唔同意	3. 一 半半	4. 幾 同意	5. 非常 同意	88. 唔 知 ／ 難 講
[V12]	人死後 <b>應該要保留全屍</b> 。	<input type="checkbox"/>					
[V13]	我仲好後生，唔需要 <b>咁早去決定</b> 參唔參與器官捐贈。	<input type="checkbox"/>					
[V14]	我對器官捐贈有 <b>恐懼感</b> 。	<input type="checkbox"/>					
[V15]	我嘅 <b>家人</b> 如果知道我死後將器官捐出嚟，佢地會 <b>唔高興</b> 。	<input type="checkbox"/>					
[V16]	簽署器官捐贈卡／係網上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好 <b>唔吉利</b> 。	<input type="checkbox"/>					
[V17]	如果簽署器官捐贈卡／係網上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我擔心 <b>醫護人員</b> 唔會盡力搶救我。	<input type="checkbox"/>					
[V18]	我嘅 <b>宗教信仰</b> 唔容許捐贈器官。	<input type="checkbox"/>					
[V19]	捐贈我嘅器官可以 <b>幫助其他人</b> 延續生命。	<input type="checkbox"/>					
[V20]	人死後 <b>無需要保留</b> 器官，捐贈器官是 <b>有意義</b> 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 3. 對於不同提升器官捐贈方案的接受程度 (V21-V29)

如果要提高香港嘅器官捐贈率，你有幾同意採取以下嘅建議？

		1. 非常 唔同意	2. 幾 唔同意	3. 一 半半	4. 幾 同意	5. 非常 同意	88. 唔 知 ／ 難 講
[V21]	已經簽署器官捐贈卡／係網上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日後自己或家人可 <b>優先接受器官移植</b> 。	<input type="checkbox"/>					
[V22]	為活體器官捐贈者提供 <b>康復醫療支援</b> 。	<input type="checkbox"/>					
[V23]	由現行的「選擇加入」改為「預設默許」機制，如死者生前並無表明不願意死後捐贈器官，則假定死者不反對捐贈器官。	<input type="checkbox"/>					
[V24]	放寬活體捐贈者需年滿十八歲的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V25]	協助進行交叉捐贈，即配對兩個等換器官嘅病人。由於佢哋各自家屬唔適合直接捐贈俾患病家人，改由佢哋合適捐贈嘅家屬，捐俾對方患病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V26]	容許器官可以 <b>自由買賣</b> 。	<input type="checkbox"/>					
[V27]	捐贈者簽署嘅器官捐贈卡或係網上登記 <b>具有法律效力</b> ；即家人唔可以違反家屬捐贈器官嘅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V28] 你有無其他建議可以提升香港器官捐贈率？

- 1  有，請註明：\_\_\_\_\_
- 2  無
- 88  唔知／難講

[V29] 香港器官捐贈率持續偏低，你認為最主要嘅原因係？

- 1  教育不足                      5  缺乏政策支持
- 2  傳統思想影響                6  市民對醫療體系不信任
- 3  缺乏誘因                        7  其他（請註明：\_\_\_\_\_）
- 4  宣傳推廣不足                88  唔知／難講

#### 4. 個人資料 (V30-V34)

[V30] 性別：

- 1  男
- 2  女

[V31] 你嘅年齡：

\_\_\_\_\_歲（實數）（99=拒絕回答）

[V32] 你嘅最高就讀教育程度：

- 1  小學或以下                      5  大學學位
- 2  初中（中一至中三）            6  碩士學位或以上
- 3  高中（中四至中七，  
包括毅進）                      99  拒絕回答
- 4  專上非學位

[V33] 你嘅宗教信仰：

- 1  沒有宗教信仰                      5  回教
- 2  基督教                                6  道教／拜神
- 3  天主教                                7  其他（請註明：\_\_\_\_\_）
- 4  佛教                                    8  拒絕回答

[V34] 你宜家嘅職業：

- 1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8  非技術工人
- 2  專業人員                              9  學生
- 3  輔助專業人員                      10  料理家務者
- 4  文書支援人員                      11  待業、失業，及其他  
非在職者
- 5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12  其他，請註明：\_\_\_\_\_
- 6  工藝及有關人員                    99  拒絕回答
- 7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  
裝配員

-- 問卷完，多謝回答 --

## 香港青年協會

###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香港青年協會 [hkfyg.org.hk](http://hkfyg.org.hk) | [m21.hk](http://m21.hk)

香港青年協會(簡稱青協)於 1960 年成立，是香港最具規模的青年服務機構。隨著社會不斷轉變，青年所面對的機遇和挑戰時有不同，而青協一直不離不棄，關愛青年並陪伴他們一同成長。本著以青年為本的精神，我們透過專業服務和多元化活動，培育年青一代發揮潛能，為社會貢獻所長。至今每年使用我們服務的人次近 600 萬。在社會各界支持下，我們全港設有 70 多個服務單位，全面支援青年人的需要，並提供學習、交流和發揮創意的平台。此外，青協登記會員人數已達 46 萬；而為推動青年發揮互助精神、實踐公民責任的青年義工網絡，亦有逾 20 萬登記義工。在「青協·有您需要」的信念下，我們致力拓展 12 項核心服務，全面回應青年的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適切服務，包括：青年空間、M21 媒體服務、就業支援、邊青服務、輔導服務、家長服務、領袖培訓、義工服務、教育服務、創意交流、文康體藝及研究出版。

## 青年研究中心

### **Youth Research Centre**

[yrc.hkfyg.org.hk](http://yrc.hkfyg.org.hk)

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新思維和新事物不斷湧現。在知識型經濟社會下，實證和數據分析尤其重要，研究工作亦需以此為根基。青協青年研究中心一直不遺餘力，以期在急速轉變的社會中，加深認識青年的處境和需要。

青協青年研究中心於 1993 年成立，過去 20 多年間，持續進行有系統和科學性的青年研究，至今已完成超過 350 項研究報告，為香港制定青年政策和策劃青年服務，提供重要參考。現時主要研究工作亦包括《青年研究學報》和《香港青年趨勢分析》系列等。

為進一步強化研究領域和青年參與，中心於 2015 年特別成立青年創研庫，以青年角度分析社會問題、表達意見，冀為香港未來發展建言獻策。2015-2017 年間，創研庫共完成 24 項研究報告。

## 青年領袖發展中心

### **Centre for Leadership Development**

**[cld.hkfyg.org.hk](http://cld.hkfyg.org.hk)**

青年領袖發展中心於 2000 年成立，致力培養高質素的領袖人才，至今已為接近 15 萬名學生領袖提供有系統及專業訓練。其中《香港 200》領袖計劃，每年選拔具領導潛質的青年學生，培養他們願意為香港貢獻的心志。而「香港青年服務大獎」旨在表揚持續身體力行，以服務香港為己任的青年，期望他們為香港未來添上精彩一筆。中心與國際知名的「薩爾斯堡全球論壇」合作，在港舉辦培訓活動，讓本地青年開拓更廣闊的國際視野。青協已參與活化前粉嶺裁判法院，成立全港首間香港青年協會領袖學院下設四個院校，重點培訓領袖技巧、傳意溝通、全球視野及社會參與。

## 青年創研庫

### **Youth I.D.E.A.S.**

青協青年研究中心於 2015 年成立青年創研庫，是本港一個屬於青年的智庫。

新一屆(2017-2019 年度) 青年創研庫由 75 位專業才俊、青年創業家與大專學生組成。他們大部份均曾參與青協領袖發展中心的訓練課程。此外，八位專家、學者亦應邀擔任成員的顧問導師，就各項研究提供寶貴意見。

青年創研庫是年輕人一個獨特的意見交流平台。他們就著青年關心和有助香港持續發展的社會議題或政策，探討解決對策和可行方案。

青年創研庫持續與青年研究中心攜手，定期發表研究報告。四項專題研究系列包括：（一）經濟與就業；（二）管治與政制；（三）教育與創新；及（四）社會與民生。

## 研究報告一覽

系列 Serial No.	主題 Titles
YI001	人盡其才—如何開拓青年就業出路 The Opportunities of Vocational Training for Youth Employment
YI002	年輕一代可以為高齡社會做什麼？ What can the Younger Generation Do for an Aged Society?
YI003	誰願意參與公共事務？ Who is Willing to Take up Positions in Public Affairs?
YI004	促進青年參與創新科技的障礙與對策 Encouraging Young People to Participate i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YI005	如何促進科技創業的發展條件 Enhancing the Conditions for Technology Start-ups
YI006	輸入人才的機遇及影響 Attracting Talents to Hong Kong: Impact and Opportunities
YI007	青年看公眾諮詢的不足與障礙 Young People's Perception on Public Consultations
YI008	「翻轉教室」有助提升香港學生自主學習？ Do "Flipped Classrooms" Motivate Students to Learn?
YI009	香港擔任「超級聯繫人」的挑戰與機遇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Hong Kong's Role as a Super-Connector
YI010	年輕一代為何出現悲觀情緒 What Makes Young People Feel Negative
YI011	青年看立法會的職能與運作 Young People's Views on the Roles and Function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YI012	青年對持續進修的取態 Young People's Views on Continuous Learning
YI013	多元發展香港旅遊業 Diversifying Hong Kong's Attractions to Boost Tourism
YI014	少數族裔人士在港生活的困境 Challenges Faced by Ethnic Minorities in Hong Kong
YI015	青年對公務員及其所面對挑戰的意見 Young People's Views on Civil Servant Challenges
YI016	中學生對體育教育的意見和取態 Attitude of Secondary Students on Physical Education
YI017	新生代的彈性就業模式 Flexible Employment of Today's Youth
YI018	青年對香港城市規劃的願景 Young people's Views on "Hong Kong 2030+"
YI019	青年對政治委任官員的期望 Young People's Views on the Performance of Political Appointments
YI020	小學創科教育的狀況與啟示 STEM Education in Primary Schools
YI021	香港創意工藝產業化的發展挑戰與機遇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acing the Development of Creative Craftsmanship in Hong Kong
YI022	青少年如何處理壓力 How Young People Cope with Stress
YI023	香港青年看社會團結 Young People's Views on Togetherness
YI024	高中學生對「休學年」的取態 Views of Senior Secondary Students on Taking a Gap in Their Studies

系列 <b>Serial No.</b>	主題 <b>Titles</b>
YI025	如何建立公眾對政府的信任 <b>Building Public Trust in the Government</b>
YI026	改善中學 STEM 教育的資源運用 <b>STEM Education in Secondary Schools: Improving Resource Utilization</b>
YI027	電競業在香港的發展機遇 <b>e-Sports in Hong Kong</b>
YI028	提升香港器官捐贈率 <b>Promoting Organ Donation in Hong Kong</b>



Donation / Sponsorship Form 捐款表格

Please tick (✓) boxes as appropriate 請於合適選項格內，加上“✓”：

I am / My organization is interested in donating 本人/本機構 願意捐助

HK\$10,000  HK\$5,000  HK\$2,000  HK\$1,000  HK\$800  HK\$500  HK\$200  Other 其他 HK\$ \_\_\_\_\_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for all donations over HK\$100 and are tax-deductible. 所有港幣 100 元或以上捐款，將獲發收據作申請扣稅之用。

Donation Method 捐款方式

Cheque 支票

Cheque No. 支票號碼 \_\_\_\_\_ Crossed cheques should be made payable to :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劃線支票抬頭祈付：**香港青年協會**

Direct Transfer 銀行轉賬

Direct transfer to the **Hang Seng Bank, account no.** 存款予本會**恒生銀行賬戶**：  
**773-027743-001**  Internet Banking “**Bill Payment**” or  
“**Charity Donation**” Services 本地銀行網上理財「**繳費**」或「**慈善捐款**」

Date of Payment 轉賬日期: \_\_\_\_\_ Please use your contact number as the bill account number (if applicable). If you need a receipt, please send us the bank's receipt / transaction record together with this form. 請以您的電話號碼作為賬單/賬戶號碼(如適用)。請將銀行存款證明/交易紀錄連同捐款表格交回。

銀行戶口**每月自動轉賬** (表格將另函寄上。)  
**Monthly direct debit** (We will send you the Authorization Form.)

PPS Payment 繳費靈

PPS Payment (The merchant code for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is **9345**. Please use your contact number as the bill account number.)  
繳費靈 (本會登記商戶編號：**9345**；請以您的電話號碼作為賬單/賬戶號碼)  
Date of Payment 轉賬日期 \_\_\_\_\_

Credit Card 信用卡

VISA  MasterCard  
 One-off Donation 單次捐款  Regular Monthly Donation 每月捐款

Card Number 信用卡號碼	Expiry Date / 有效期至 (MM 月/YY 年)	Signature of Card Holder 持卡人簽署
Name of Card Holder 持卡人姓名	HK 港幣 \$	

Donor Information 捐款者資料

Name of Donor 捐款人姓名 \_\_\_\_\_

Nam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  
贊助機構名稱 \_\_\_\_\_

Name of Contact Person  
聯絡人 \_\_\_\_\_

Tel Number 聯絡電話 \_\_\_\_\_

Fax Number 傳真號碼 \_\_\_\_\_

Email 電郵 \_\_\_\_\_

Do you need a receipt?  Yes 是

是否需要捐款收據?  No 否

Name for Receipt  
收據抬頭 \_\_\_\_\_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the Federation) respects the privacy of individuals. We do our best to ensure the collection, use, storage, transfer and disclosure of your personal data comply with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 have the right to access and correct your personal data and request a copy of the said data. You can make your request to personaldata@hkfyg.org.hk. Your request will be answered in 40 days. A fee may be charged for processing a data access request.

Your personal data may be used for purposes related to participation in various programmes and activities, issuing of receipts, collection of user feedback, conduct of analysis, and any other initiatives related to the aims and objectives of the Federation. Please indicate below if you agree to being contacted for these purposes. Should you wish to stop receiving news and information from the Federation and its service units, please contact us at unsubscribe@hkfyg.org.hk.

香港青年協會(青協)非常重視個人私隱,並確保轄下之服務於任何情況下收集、使用、儲存、轉移及查閱個人資料之程序均符合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您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索取有關資料的複本。如需查詢或改正個人資料,可電郵至 personaldata@hkfyg.org.hk。在收到您提出的要求後,本會將在40天內給予回覆,並將可能就此收取合理的費用。

您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用作參與活動的相關用途、簽發收據、收集意見、資料分析,及其他配合本會宗旨及使命的事項。請在下面的方格上填上剔號,表示您是否願意收到本會通訊。如需取消接收青協及有關單位的資訊,請電郵至 unsubscribe@hkfyg.org.hk 與青協職員聯絡。

I / We do not wish to receive communication through the channels below \*:

本人 / 本機構 不希望從以下渠道接收通訊 \*:

Email 電郵  Mail 郵寄  Phone 電話

Please send this form with your crossed cheque / the bank's receipt to :  
捐款表格、劃線支票/銀行存款證明,敬請寄回:

Partnership and Resource Development Office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21/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Building  
21 Pak Fuk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  
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21 樓  
香港青年協會「伙伴及資源拓展組」

Tel 電話: 3755 7103  
Fax 傳真: 3755 7155  
Email 電郵: partnership@hkfyg.org.hk  
Donation Website 捐款網站: giving.hkfyg.org.hk